

股票代號：1608



華榮電線電纜

107年報

ANNUAL REPORT 2018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HUA ENG WIRE AND CABLE CO., LTD.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五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hegroup.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方武男

職 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7)2814161 分機 300

E-mail：wnfang@hegroup.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劉秀美

職 稱：會計處經理

聯絡電話：(07)2814161 分機 420

E-mail：misherr@hegrou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電話

總 公 司：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70 號

電 話：(07)2814161(27 線)

台北分公司：地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0 號 11 樓

電 話：(02)27717611(5 線)

工 廠：地 址：814 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30 號

電 話：(07)3426333(8 線)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課

地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0 號 11 樓

電 話：(02)27717611(5 線)

網 址：www.hegroup.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許振隆、楊博任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2 樓之 6

電 話：(07)2130888

網 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hegroup.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等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資料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2
陸、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3
一、財務狀況	73
二、財務績效	74
三、現金流量	75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7
六、風險事項	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80
捌、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玖、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5

一、前一年度(107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8,560,093仟元，合併營業成本8,233,135仟元，合併營業費用169,898仟元，合併營業淨利157,060仟元，合併營業外淨支出703,311仟元，合併本期稅前淨損546,251仟元，合併所得稅費用14,398仟元，合併本期稅後淨損560,649仟元，合併本期其他綜合損失20,589仟元，合併本期綜合損失總額581,238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編製財務預測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4.51%
權 益 報 酬 率		-7.16%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營 業 淨 利	2.48%
	稅 前 純 益	-8.63%
純 益 率		-6.54%
每 股 盈 餘 (元)		-1.46

(四)研究與發展狀況：

1. 電動車、發電機馬達用高品質銅材開發。
2. 綠能PV-ribbon開發。
3. 中壓電纜用半硬質PVC被覆用料開發。

二、本年度(108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無氧銅線DIP作市場區隔，並開發高附加價值銅線及異型材(極細、太陽能、汽車、醫療用)。
- 2.本公司已開發345KV特高壓輸電線纜及器材接續材料認證，配合台電國產化政策，爭取電纜訂單。
- 3.本公司已取得台電161KV超高壓輸配線纜及器材工程，將配合台電非核家園計劃、風力及太陽能電廠輸配電網，持續積極爭取輸電線大統包工程，以增加公司營運目標。
- 4.因應國際及國內電信、4G、5G建置、網銀、物聯網、雲端儲存大數據和行動支付等市場需求，本公司提高光纜產能並成功研發扁平光纜、低磨擦光纜、微簇型光纜、波管光纜及FTTH屋內耐彎型G657A光纜。
- 5.配合國內重大工程內需，如捷運系統、高鐵建站、鐵路局改善案、工業園區建廠，獲得低煙無毒、防火耐燃等電力電纜訂單。
- 6.研發高壓橡膠配方，爭取台電、林口、大林、通霄及龍澗電廠等工程，陸續爭取EPR耐燃控制電纜訂單。
- 7.拓展海外線纜市場，已獲得日本及香港認證，並取得訂單。
- 8.研發製造太陽能電池PV Ribbon銅帶及太陽能電線(Solar cable)，並通過UL、TUV認證。
- 9.海底及風力發電用中、高壓電纜。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8年預估營業銷售數量，銅線12,224噸、通信電纜365,890KM-C、電力電纜10,307噸、光纖光纜151,883KM-C。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本公司產品銷售以市場為導向，產銷平衡為原則，內銷為主，外銷為輔。
- 2.市場經營對高科技工業、上市上櫃公司和公營機構，採直接銷售方式，其餘則以經銷商銷售方式辦理。
- 3.追求生產成本合理化，提高新料源開發，及製程管理能力，

調整產品別之比重；提高產品品質，縮短交期，增強市場競爭力。

4.加強原物料(銅、XLPE)管控及避險。

5.加強經銷網及拓展資訊網路作業，提昇服務效率與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高品質無氧銅。

(2)統包工程案：

①超高壓161KV、345KV統包工程案。

②海纜統包工程案。

(3)綠能產業：

①高效率火力發電廠橡膠電纜。

②太陽能電池電線及導電銅帶(PV Ribbon)。

③風力發電用中、高壓電纜。

④環保RoHS電纜。

(4)軌道交通：

①鐵路局特殊鎧裝光纜。

②捷運低煙無毒電纜。

(5)石化建廠特殊鎧裝電纜。

2.長期發展計劃：

(1)加強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整合各研究機構資源，工研院、各大學等研究機構，尋找新產業之機會。

(2)招募及培育人才，加強與學術界持續人才培訓計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107年度全球經濟溫和成長、低投資和低利率環境中，受到美國強勢貿易、保護政策與Fed升息，及中國經濟結構調整、恐攻軍事衝突升高等政治經濟變數影響，國際市場金屬銅原料、石油塑化、光纖原料價格波動，將增加經營上之風險。

2. 電力公司能源調度及電信業者雲端物聯網的經營策略，同時增加線纜需求並壓縮交期，將影響電線電纜之市場商機。

3. 本公司秉持強化品質管理，加強掌控經營成本與降低風險，積極開發高附加價格產品。

一、設立日期：民國45年12月8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45年12月8日本公司創立，原名"華榮銅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58年與日本昭和電線電纜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生產各種電力電纜及通信電纜。

民國58年設立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第一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60年更名為"第一銅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61年再更名為"第一銅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各種銅錠、銅合金板片、銅製品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貿易。

民國62年與美國奇異電器"技術合作"生產世界上最高品質銅線--無氧銅線。

民國65年與日本昭和電線電纜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生產高品質交連PE高壓電纜。

民國73年與日本昭和電線電纜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生產光纖維之電線電纜及其附屬配件。

民國74年與日本昭和電線電纜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生產發泡聚乙烯雙層絕緣電話電纜。

民國76年與日本昭和電線電纜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研究與發展製造電線電纜之各種技術。

民國76年更名為"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77年7月11日本公司"股票上市"。

民國78年第一銅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

民國79年與日本藤倉電線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研究與發展帶型光纖電纜等之製造技術。

民國79年投資設立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一般電氣工程、通信工程之設計、投標施工及承包業務等。

民國82年與日本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研究發展耐燃耐熱抗腐蝕EPR絕緣電纜製造技術。

民國83年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ISO 9001)認可登錄。

民國84年PVC電子線申請CSA及UL認證通過；CNS4898控制電線申請正字標誌產品通過。

民國85年日本安全標誌產品認證通過；CNS3471管道話纜申請正字標誌產品通過。

民國86年耐燃、耐火低煙無毒電纜申請LR認證通過；840⁰C耐火電纜380⁰C耐熱電纜申請消防署認證通過。

民國87年LAN CABLE TYPE CMR CM CMX第五類電纜申請UL認證通過；船舶電纜申請ABS及DNV認證通過；UL ISO-9001品保制度認證通過。

民國88年5月通過台電ACSR鋁線認證。

民國88年12月取得台電161KV輸配電線承製資格。

民國89年4月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民國89年第一銅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0年11月正式光纖抽絲量產。

民國91年8月取得LAN CABLE 第六類電纜申請UL認證通過。

民國92年2月26日250V/660V/750V/3.6KV耐燃級船舶電纜申請BV認證通過。

民國92年8月14日聚氯乙稀絕緣電線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登錄於商品驗證型錄。

民國92年12月3日ISO 9001：2000年版品質管理系統，經認證機構UL評鑑通過。

民國93年7月22日國際貿易局頒發本公司92年度進出口績優廠商證明標章授權證書。

民國93年11月15日經CNLA實驗室評鑑，長度校正實驗室認證通過。

民國94年承攬台電161KV輸電線路統包工程案。榮獲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評鑑為甲等工程。95年台電345KV XLPE電纜國產化認證中。

民國96年獲得馬來西亞SIRIM及日本PSE國家認證。

民國96年投資成立第一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纜安裝工程、通信工程業等。

民國97年8月20日獲得台電345KV特高壓XLPE CABLE認證合格。

民國97年獲得台電馬祖25KV電力海纜統包案。

民國98年1月17日本公司產品25KV高壓交連PE風雨線經台灣電力公司評鑑合格。

民國98年3月17日本公司產品380°C耐熱電纜經消防署認證合格。

民國98年7月17日本公司產品600V耐熱聚氯乙稀絕緣電線及遮蔽型控制電纜經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取得正字標記。

民國98年11月5日本公司產品600V耐燃電纜及600V XLPE耐燃電纜經日本PSE認證合格。

民國98年12月14日本公司產品非遮蔽對型屋內電纜、聚氯乙稀跳線、自持型發泡充實聚乙稀雙層絕緣充膠積層被電纜、市內電纜經中華電信公司認證合格。

民國98年12月15日本公司高楠廠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經勞委會認可。

民國99年6月4日通過UL太陽能電纜認證合格。

民國100年2月10日已通過台電認證合格69KV XLPE防蟻電纜。

民國100年4月6日通過Solar cable TUV認證。

民國101年取得台電600V PVC鋁風雨線認證合格。

民國101年7月6日通過TUV工廠評鑑合格。

民國101年12月28日通過ABS認證12/20KV XLPE/LSFH鍍錫銅線編織鎧裝電纜。

民國102年3月20日取得日本合成樹脂絕緣電線PSE認證。

微簇屋內型光纖光纜開發量產。

HDMI連接光纜、USB 3.0電子線開發量產。

民國103年1月24日取得經濟部標準局CNS5747引出用600V氯磺化聚乙稀絕緣電纜(LHH)。

民國104年1月13日取得經濟部標準局CNS3301，聚氯乙稀絕緣被覆單多芯電纜。

民國104年1月13日取得經濟部標準局CNS10741，橡膠絕緣可撓式電纜。

民國105年3月2日取得經濟部標準局，600V LF-V無鉛PVC電線。

民國105年4月7日取得經濟部標準局，600V環保電纜。

民國106年8月21日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CNS679 600V聚氯乙烯絕緣電線(IV)、CNS3301 600V聚氯乙烯絕緣及被覆(VV)，CNS 15663「台灣RoHS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認可。

民國106年11月27日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CNS10741 600V橡膠絕緣可撓式電纜、CNS8379 600V耐熱聚氯乙烯絕緣電線(HIV)、CNS5747 引出用600V氯磺化聚氯乙烯絕緣電線(LHH)，CNS 15663「台灣RoHS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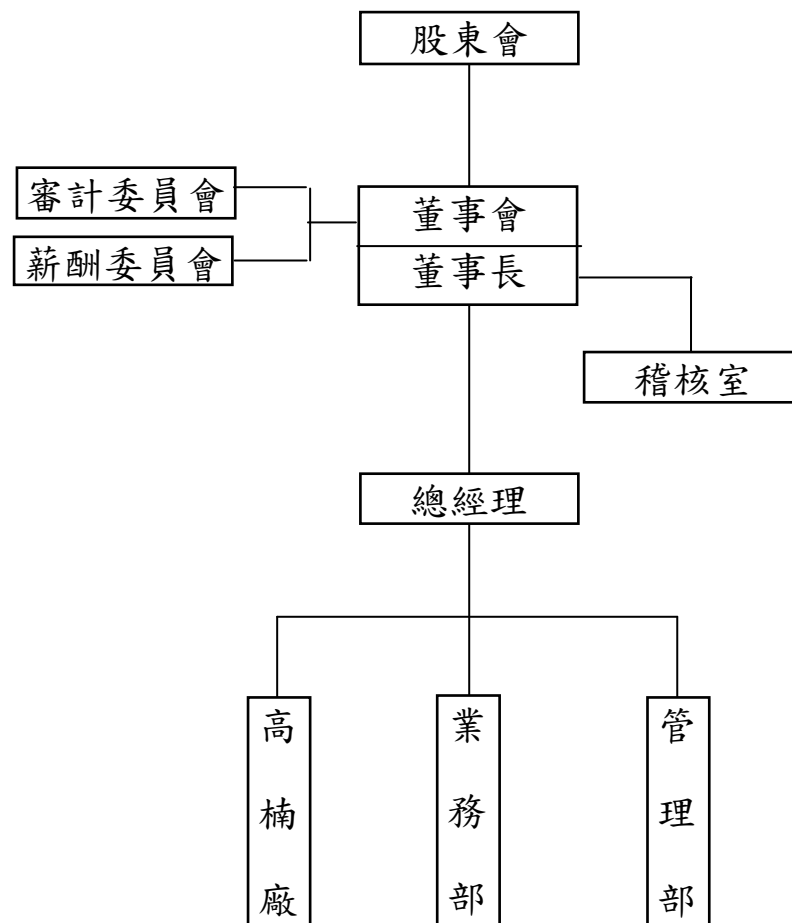
民國107年1月29日ISO 9001:2015年版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年版環境管理系統，經驗證機構DQS(優麗國際管理系統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評鑑通過。

民國107年12月14日中華電信供應商CSR表揚，華榮電線電纜榮獲「資訊揭露績優」獎項。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管理部：掌理公司會計、成本、股務、財務、總務、採購、轉投資評估及電腦化作業等事項。
- 2、業務部：掌理公司營業、運交、企劃、貿易及台北、台中地區業務等事項。
- 3、高楠廠：掌理公司產品之生產計劃、製造、檢驗、品質保證、生產技術、產品及材料研發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等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

位：股； 日期：108年4月14日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 王宏銘	106.06.30	三年	85.06.10	887,732	0.14%	887,732	0.14%	—	—	—	—
				106.06.30	9,250,905	1.46%	9,250,905	1.46%	0	0	0	0
董 事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 王玉發	106.06.30	三年	85.06.10	887,732	0.14%	887,732	0.14%	—	—	—	—
				45.11.10	11,089,162	1.75%	11,089,162	1.75%	22,057,932	3.49%	0	0
董 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劉宗仁	106.06.30	三年	85.06.10	208,563,824	32.96%	208,563,824	32.96%	—	—	—	—
				96.06.28	2,362,021	0.37%	2,362,021	0.37%	13,941,804	2.20%	0	0
董 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林明祥	106.06.30	三年	85.06.10	208,563,824	32.96%	208,563,824	32.96%	—	—	—	—
				56.06.04	0	0	0	0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郭秋木	106.06.30	三年	106.06.30	0	0	0	0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吳統雄	106.06.30	三年	106.06.30	0	0	0	0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張進德	106.06.30	三年	106.06.30	0	0	0	0	0	0	0	0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7年報

(一)董事資料 2.

日期：108 年 4 月 14 日

職 稱	姓 名	姓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 王宏銘	男	中華民國	美國西南大學教育碩士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和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玉發 劉宗仁	二親等
董 事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 王玉發	男	中華民國	曾任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哥倫比亞學院工商管理榮譽博士 美國甘迺迪大學企管榮譽博士	美達(股)公司董事長 華鴻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時報社(股)公司董事	董事	王宏銘 劉宗仁	二親等
董 事	第一伸銅科 技(股)公司 代表人： 劉宗仁	男	中華民國	美國哥倫比亞學院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時報社(股)公司董事	董事	王玉發 王宏銘	二親等
董 事	第一伸銅科 技(股)公司 代表人： 林明祥	男	中華民國	省立高雄高商 商業科 考試院乙級財務行政人員資格	本公司副總經理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 金居開發(股)公司董事 華廣生技(股)公司董事 景傳光電(股)公司董事 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董事 台灣時報社(股)公司董事 華和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無	—	—
獨 立 董 事	郭秋木	男	中華民國	國立臺灣大學 法學院經濟學系	泰國盤谷銀行台灣區策略諮詢委 員會執行長 海光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	—	—
獨 立 董 事	吳統雄	男	中華民國	國立政治大學 商學院會計統計學系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首席顧問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 事、首席顧問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台新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東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常駐) 財團法人侯政廷文教基金會董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 念醫院董事 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 董事	無	—	—
獨 立 董 事	張進德	男	中華民國	美國聯邦國際大學會計博士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會計碩士 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企管系學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碩士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冠恆台日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日企業經營協會理事長 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學系講座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稅捐訴訟代理人、財團法人企業大 學董事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灣營建仲裁 協會仲裁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藥華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	—

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前揭期間未有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37.98%)、王玉發(7.98%)、兆豐銀託管三菱伸銅株式會社投資專戶(5.00%)、華鴻投資(股)公司(4.60%)、王楊碧娥(2.52%)、王文伶(1.82%)、王鳳絹(0.67%)、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0.50%)、王鳳淑(0.43%)、花旗託管DF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0.42%)
美達股份(有)公司	王玉發(25.26%)、王文伶(16.32%)、王楊碧娥(15.79%)、王鳳絹(15.79%)、王鳳淑(15.79%)、王宏仁(5.26%)、王宏銘(5.26%)、王郁婷(0.5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上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32.96%)、華鴻投資(股)公司(5.21%)、王楊碧娥(3.49%)、王鳳淑(2.50%)、王文伶(2.20%)、王宏仁(2.12%)、王玉發(1.75%)、王宏銘(1.46%)、陳坤榮(0.81%)、王吳麗燕(0.80%)
華鴻投資(股)公司	香港商恭盛實業(有)公司(79.79%)、王文伶(3.19%)、王鳳絹(3.19%)、王鳳淑(3.19%)、王宏仁(3.19%)、王宏銘(2.87%)、王郁婷(2.13%)、王玉發(1.07%)、王鳳琴(0.85%)、王楊碧娥(0.53%)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	王玉發(20.27%)、王李素梅(15.13%)、王玉珍(14.13%)、黃尚三(12.53%)、王文伶(2.00%)、王滢惠(1.67%)、許芳瞳(0.33%)、許王閃(0.33%)、王玉雲(0.27%)等，其餘為無記名股票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一)董事資料3.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公司 董事 或 獨立 董事
		商務、法 務、財 務、公 司業 務相 關之 大專 以上	法官、 檢察 官、 會計 師、 與公 司業 務相 關之 大專 以上	商務、 會計 師、 或公 司業 務相 關之 大專 以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美達(股) 公司 代表人： 王宏銘				✓	✓								✓		無
美達(股) 公司 代表人： 王玉發				✓	✓								✓		無
第一伸銅科 技(股)公司 代表人： 劉宗仁				✓	✓								✓		無
第一伸銅科 技(股)公司 代表人： 林明祥				✓			✓	✓				✓	✓		無
郭秋木				✓	✓	✓	✓	✓	✓	✓	✓	✓	✓	✓	無
吳統雄			✓	✓	✓	✓	✓	✓	✓	✓	✓	✓	✓	✓	無
張進德	✓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等主管資料1.

單位：股；108年4月14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總 經 理	方 武 男	96.11.01	34,482	0.01%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 明 祥	81.06.01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 華 志	94.11.01	0	0	0	0	0	0
廠 長	陳 昆 金	100.07.01	1,617	0.00%	3,000	0.00%	0	0
副 廠 長	李 安 民	100.01.01	0	0	0	0	0	0
經 理	王 雲 明	90.01.01	2,789	0.00%	2,582	0.00%	0	0
經 理	陳 仙 蔭	93.07.01	0	0	0	0	0	0
經 理	楊 仁 政	98.01.01	0	0	0	0	0	0
經 理	李 劍 青	92.01.01	0	0	0	0	0	0
經 理	區 思 源	93.02.01	911	0.00%	0	0	0	0
經 理	劉 秀 美	87.03.16	0	0	0	0	0	0
經 理	林 增 茂	101.03.01	0	0	0	0	0	0
經 理	李 憲 章	102.06.16	0	0	0	0	0	0
會計主管	鄒 家 鈺	100.12.08	0	0	0	0	0	0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等主管資料 2.

108年4月14日

職 稱	姓 名	姓 別	國 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方 武 男	男	中華民國	高雄工專機械科	華和工程(股)公司董事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董事	無	—	—
副總經理	林 明 祥	男	中華民國	省立高雄高商商業科 考試院乙級財務行政 人員資格	本公司董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 金居開發(股)公司董事 華廣生技(股)公司董事 景傳光電(股)公司董事 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董事 台灣時報社(股)公司董事 華和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無	—	—
副總經理	黃 華 志	男	中華民國	台灣大學化研所碩士	無	無	—	—
廠 長	陳 昆 金	男	中華民國	高雄工專機械科	無	無	—	—
副 廠 長	李 安 民	男	中華民國	中山大學人資所碩士	無	無	—	—
經 理	王 雲 明	男	中華民國	高雄工專電機科	無	無	—	—
經 理	陳 仙 蔭	男	中華民國	台北工專機械科	無	無	—	—
經 理	楊 仁 政	男	中華民國	高雄工專電子科	無	無	—	—
經 理	李 劍 青	男	中華民國	協和工商汽修科	無	無	—	—
經 理	區 思 源	男	中華民國	中興大學化學系	無	無	—	—
經 理	劉 秀 美	女	中華民國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 會計碩士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無	—	—
經 理	林 增 茂	男	中華民國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研 究所碩士	無	無	—	—
經 理	李 憲 章	男	中華民國	屏科大公管系碩士	無	無	—	—
會計主管	鄔 家 鈺	女	中華民國	私立東海大學會計系	無	無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經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等職級以上於前揭期間未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日期：107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退職退休金(F) (註7)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董 事 長	美達(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王宏銘	2,667	4,207	0	0	0	0	60	126	-0.44%	-0.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美達(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王玉發	0	0	0	0	0	0	60	6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 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劉宗仁	0	0	0	0	0	0	60	120	-0.01%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林明祥	0	0	0	0	0	0	60	126	-0.01%	-0.02%	2,067	118	1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郭秋木	0	0	0	0	0	0	0	365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吳統雄	0	0	0	0	0	0	0	365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張進德	0	0	0	0	0	0	0	365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2,000,000元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玉發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仁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郭秋木 吳統雄 張進德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玉發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仁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郭秋木 吳統雄 張進德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玉發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仁 郭秋木 吳統雄 張進德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玉發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仁 郭秋木 吳統雄 張進德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玉發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宏銘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宏銘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宏銘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

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四)。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不適用									

※ 106年6月30日股東會董監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日期：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總經理	方武男	5,706	5,706	357	357	1,486	1,558	0	0	0	-1.22%	-1.23%	0
副總經理	林明祥												
廠長	陳昆金												
副總經理	黃華志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黃華志,陳昆金	黃華志,陳昆金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方武男,林明祥	方武男,林明祥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	4

註1：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事或副總經理事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四)。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07年報

單位：仟元、股；日期：107年12月31日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4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 註
董事長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宏銘	4	0	100.00%	
董 事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玉發	0	4	0%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仁	3	1	75.00%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4	0	100.00%	
獨立 董 事	郭秋木	4	0	100.00%	
	吳統雄	3	1	75.00%	
	張進德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107.05.07第二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107.08.03第二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案。

以上二個議案內容均經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107年董事會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成員各具備執行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專業技能與素養，依據法令規定、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提供營運方針、財務規劃與專業技術，在營運發展上提供有效具體的意見與諮詢。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若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均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2.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3. 本公司為鼓勵董事進修，提供董事參加課程，以增加其執行職能及符合董事進修時數之要求。
4. 本公司已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成立薪酬委員會及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委任薪酬委員三名執行薪酬職能，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落實公司治理，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委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情形。

5. 為提升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於106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董事所組成，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協助董事會執行監督職責，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並將議決事項請董事會決議，以落實公司治理。
6. 本公司於108年投保董事責任險。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 註
獨立董事	郭秋木	4	0	100%	
獨立董事	吳統雄	3	1	75%	
獨立董事	張進德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7.03.19 第二十三屆 第六次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出具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5.07 第二十三屆 第七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8.03 第二十三屆 第八次	1. 本公司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報告案。 2. 修訂本公司「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審計委員會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第一屆第三次	106 年度內控自評作業及出具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第一屆第四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理。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第一屆第五次	修訂「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第一屆第六次	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劃。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二)1. 會計師、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

2. 內部稽核部門將年度稽核報告及專案稽核報告陳核後送交各獨立董事查閱。

3. 獨立董事認為必要時，可直接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以電話、電子信件或面對面方式進行溝通及詢問。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之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審計委員會，除上述兩委員會外，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目前尚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董事對本公司目標及營運、財務等狀況均已瞭解，董事會運作良好，並與本公司經營團隊保持有效溝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四)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無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由股務課負責處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各權責單位為溝通之窗口，企業網站中設有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可供聯繫並提供服務。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為股務自行辦理股東會事務，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以確保股東權益。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相關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二)本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已揭露公司基本資料及業務資訊，正評估增加英文財務資訊、股務資訊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起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制定推動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員工旅遊、康樂活動、生育暨婚喪喜慶補助，員工及子女獎學金，員工健康及設置停車場等，提供員工生活照顧。) (三)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詢問及建議。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107/07/20	107/07/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07/09/28	107/0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107/04/27	107/04/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7/09/04	107/09/04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價值競爭力的再造與轉型的治理挑戰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7/02/08	107/0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	查核營所稅逃漏案例	3	無重大差異情形。
					107/07/19	107/07/19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概論	3		
	獨立董事	吳統雄	106/06/30		107/08/13	107/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跨國企業在海外子公司於當地用以及當地董事會的管理	3		
				107/08/23	107/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	3			
	獨立董事	張進德	106/06/30	107/03/27	107/03/2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實務上應遵循事項	3			
				107/08/09	107/08/09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規章辦法都需逐一由董事會核決，審慎評估避免高風險性業務的投資，亦有各項保險，保障公司財產、員工及第三人責任可能造成之損失。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108年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就台灣證券交易所治理中心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107年已改善情形： 1. 107年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至少包含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 2. 公司年報揭露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公司網站將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2. 公司年報及網站將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及制度，本公司已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100年12月5日經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經董事會通過委任郭秋木、吳統雄、張進德三人為第三屆薪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日109年6月29日止，並互推張進德為召集人。

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薪酬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詳細職責範圍請至交易所網站參考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

(交易所網站：<http://mops.twse.com.tw>點選『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搜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8年4月14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郭秋木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吳統雄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張進德	✓	✓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7年報

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30日至109年6月2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進德	3	0	100%	
委員	郭秋木	3	0	100%	
	吳統雄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對電、燃料油、天然氣、空氣使用，每月由當值主管、電氣、機械及節能小組人員實施節能查核。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依據政府公佈之勞動法規，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2)藉工會組織，與員工進行意見溝通及處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107年度計派遣12人次(52人時)，參與廠外工安環保課程；並實施年度員工健檢241人。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4)定期藉工會組織運作，與員工代表進行意見溝通。並於每週廠務會議中，對於有關員工權益事項作成結論，以會議記錄公告週知。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5)年度由各單位提報人員培訓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據以實施，107年度合計實施78班，942人次，上課時數1070人時。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6)本公司依據ISO9000品質管理制度，訂定顧客抱怨及退貨處理管理辦法實施。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7)所有產品皆依據CNS、JIS等各國國家標準或法規生產、檢驗及標示。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8)公司對於新供應商都會進行評估作業，未來加強考察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9)制定有環安衛協力商管理作業辦法實施，期與供應商共同致力維護環境之社會責任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透過架設之企業網站，揭露各項經營成果及重大訊息，供投資人隨時查閱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107年11月5日於董事會中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共計六章31條，依守則運作正常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除定期贊助及回饋在地仁武區各項活動經費、子女獎學金及周邊環境維護外，並提供獎助學金及服務職缺等，積極參與公益活動，也提供大專院校入廠進行教學觀摩。 (2) 本公司107年度計贊助鄰近社區活動及子女獎學金計158,000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於2016年開始逐年編制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且各年度均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及本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無差異
(1) 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規章法令外，並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落實各項道德規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永續發展。 (2) 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工作規則、獎懲辦法、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管理作業。 (3)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但本公司在對外簽訂各項合約時，均本著誠信互惠的原則，議定合理之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 (1) 訂有員工行為及倫理規範，確保無營私舞弊、品行不端、洩密或謊報等行為，並要求員工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應酬及財物饋贈。 針對擔任營業、採購、成品倉儲、監工等職務者，均以內控稽核制度查核，以防範弊端。 (2) 由本公司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負責誠信經營事務之運作，著手訂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檢舉作業辦法、員工申訴處理辦法。 (3) 建置公開公平之採購發包機制，以公開招標，透過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進行作業。 (4) 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管理機能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亦建立獨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依據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並定期於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公司目前做內部宣導，並擬訂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 本公司為執行誠信經營政策，對全體員工訂有誠實保險；對負有商業機密人員，進行保密條款簽定義務制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2) 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向稽核單位舉報，如查明確實，視情節及影響則予以獎懲。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3) 本公司均對檢舉人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公司產品、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透明化方式，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讓客戶及投資人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定誠信經營守則，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遵守公司法、證交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作各項專案查核。	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之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項下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副總經理	林明祥	107/04/27	107/04/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7/09/04	107/09/04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價值競爭力再造與轉型的治理挑戰	3
財會經理	劉秀美	107/10/05	107/10/05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投資人關係座談會	3
會計主管	鄔家鈺	107/06/15	107/06/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兩岸反避稅法令對企業的財務影響與因應對策	3
		107/06/15	107/06/15		「企業併購」之法遵議題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
		107/07/12	107/07/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IFRS16)解析	3
		107/07/12	107/07/12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供應鏈管理」運作策略實務議題解析與「物聯網」應用趨勢探討	3

2.本公司財會稽核相關人員取得國內外相關證照情形：

會計師執照1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照5人、證券經紀商業業務員證照2人。

3.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用以規範員工行為。
- (2)對員工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訂有懲處，以杜絕不誠信行為，對員工教育訓練及不定時宣導，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舞弊行為發生。

4.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中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公開資訊申報均依據權責主管簽核後，由專職人員之電腦安裝「憑證軟體」搭配金鑰使用予以控管，始得上傳公告申報。
- (2)設置發言人制度，凡公司有重大資訊對外發言，由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宏報 簽章



總經理：方武男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 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107.06.14	107年 股東常會	1. 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照案執行。
		2. 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執行且授權董事長訂定107年7月11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107年8月10日起發放現金股利。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已依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運作。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 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107.03.19	第二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	1. 通過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案。 2. 通過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召開107年股東常會案。 5. 通過出具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修訂董事之各類薪酬案。 7. 通過修訂「員工酬勞給付計算辦法」案。 8. 通過出租座落於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30號內之部份廠房案。 9. 通過對廠商之銷貨額度案。 10.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107.05.07	第二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	1.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2.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增加融資額度案。
107.08.03	第二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	1. 通過修訂「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案。 2. 通過檢討董事之各類薪酬案。 3. 通過檢討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結構與績效、評核辦法案。 4. 通過高楠廠購買設備案。 5. 通過對廠商增加信用額度銷貨案。 6. 通過修訂「特別休假辦法」案。 7. 通過修訂「工作規則」部份條款案。 8. 通過土地及地上建物出租案。
107.11.05	第二十三屆第九次董事會	1. 通過108年度稽核計畫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3. 通過員工基本工資及在職人員薪資調昇案。 4.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增加融資額度案。 5. 通過聘任108年度顧問案。 6. 通過108年度投資理財需要買賣股票額度案。 7. 通過108年度營業預算案。
108.03.18	第二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	1. 通過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107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召開108年股東常會案。 4. 通過出具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增修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7. 通過對廠商之銷貨額度案。 8.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9. 通過檢討本公司董事之各類薪酬案。 10. 通過檢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結構與績效、評核辦法案。
108.05.06	第二十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 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楊博任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1	低於2,000千元	v	0	v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之需要，自105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起，簽證會計師由楊博任會計師、陳國宗會計師變更為許振隆會計師、楊博任會計師。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108年4月14日止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美達(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王宏銘	0	0	0	0
董 事	美達(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王玉發	0	0	0	0
董 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大股東)	0	0	0	0
(二 席)	代表人：林明祥(兼任財務部門主管)	0	0	0	0
	代表人：劉宗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 秋 木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 統 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 進 德	0	0	0	0
總 經 理	方 武 男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 明 祥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 華 志	0	0	0	0
廠 長	陳 昆 金	0	0	0	0
副 廠 長	李 安 民	0	0	0	0
經 理	王 雲 明	0	0	0	0
經 理	陳 仙 蔭	0	0	0	0
經 理	楊 仁 政	0	0	0	0
經 理	李 劍 青	0	0	0	0
經 理	區 思 源	0	0	0	0
經 理	劉 秀 美	0	0	0	0
經 理	林 增 茂	0	0	0	0
經 理	李 憲 章	0	0	0	0
會計主管	鄔 家 鈺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關係人）。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關係人）。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7年報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王宏銘	208,569,277	32.96%	—	—	—	—	王玉發、王楊碧娥、王文伶、王鳳淑、王宏仁	二親等內親屬	
華鴻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王玉發	32,942,000	5.21%	—	—	—	—	王楊碧娥、王文伶、王鳳淑、王宏仁、王宏銘	二親等內親屬	
王楊碧娥	22,057,932	3.49%	11,089,162	1.75%	—	—	華鴻投資(股)公司、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王玉發、王文伶、王鳳淑、王宏仁、王宏銘	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王鳳淑	15,837,781	2.50%	—	—	—	—	華鴻投資(股)公司、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王玉發、王楊碧娥、王文伶、王宏仁、王宏銘	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王文伶	13,941,804	2.20%	2,362,021	0.37%	—	—	華鴻投資(股)公司、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王玉發、王楊碧娥、王鳳淑、王宏仁、王宏銘	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王宏仁	13,419,455	2.12%	—	—	—	—	華鴻投資(股)公司、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王玉發、王楊碧娥、王文伶、王鳳淑、王宏銘	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王玉發	11,089,162	1.75%	22,057,932	3.49%	—	—	華鴻投資(股)公司、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王楊碧娥、王文伶、王鳳淑、王宏仁、王宏銘	該公司董事長、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王宏銘	9,250,905	1.46%	—	—	—	—	華鴻投資(股)公司、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王玉發、王楊碧娥、王文伶、王鳳淑、王宏仁	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內親屬	
陳坤榮	5,143,462	0.81%	—	—	—	—	無	無	
王吳麗燕	5,044,090	0.80%	4,324,318	0.68%	—	—	華鴻投資(股)公司、王玉發、王楊碧娥	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08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135,968,196	37.81%	577,253	0.16%	136,545,449	37.97%
華和工程(股)公司	1,726,000	49.31%	10,000	0.29%	1,736,000	49.60%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	2,300,000	23.00%	0	0.00%	2,300,000	23.00%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11,843,730	9.57%	0	0.00%	11,843,730	9.57%
合晶科技(股)公司	4,493,217	0.88%	0	0.00%	4,493,217	0.88%
華廣生技(股)公司	7,807,900	13.13%	0	0.00%	7,807,900	13.13%
金居開發(股)公司	7,812,375	3.09%	2,230,375	0.88%	10,042,750	3.97%
國際聯合科技(股)公司	1,917,194	9.54%	0	0.00%	1,917,194	9.54%
安捷企業(股)公司	2,466,288	4.78%	0	0.00%	2,466,288	4.78%
亞太電信(股)公司	135,922,500	3.16%	15,418,000	0.36%	151,340,500	3.52%
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	4,088,412	1.65%	0	0.00%	4,088,412	1.65%
景傳光電(股)公司	3,176,000	19.96%	0	0.00%	3,176,000	19.96%

註：係公司之主要投資。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年7月	10	632,773,506	6,327,735,060	632,773,506	6,327,735,060	盈餘轉增資 31,481,270元	無	註

註：92年7月9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30603號函核准辦理。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已上市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32,773,506	0	632,773,506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單位：股／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1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2	52	42,036	51	42,141
持有股數	0	2,680	253,643,041	356,118,833	23,008,952	632,773,506
持股比例	0%	0.00%	40.08%	56.28%	3.64%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14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至 999	19,977	4,430,779	0.70%
1,000至 5,000	14,461	34,501,169	5.45%
5,001至 10,000	3,729	30,172,932	4.77%
10,001至 15,000	1,167	14,675,889	2.32%
15,001至 20,000	892	16,712,051	2.64%
20,001至 30,000	701	18,121,565	2.86%
30,001至 50,000	529	21,862,579	3.47%
50,001至 100,000	355	25,810,500	4.08%
100,001至 200,000	179	25,836,482	4.08%
200,001至 400,000	72	19,946,029	3.15%
400,001至 600,000	27	13,239,374	2.09%
600,001至 800,000	11	7,528,689	1.19%
800,001至1,000,000	6	5,331,989	0.84%
1,000,001以上	35	394,603,479	62.36%
合 計	42,141	632,773,506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1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569,277	32.96%

※持股 5%以上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107年	106年	當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4.15	12.20	9.91
	最 低	8.35	7.91	8.91
	平 均	11.69	10.27	9.49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9.68	11.42	10.12
	分 配 後	—	10.6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註9)	424,209,682	424,209,682	424,209,682
	每 股 盈 餘(註3)	-1.46	1.04	0.7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73	—
	無償	—	—	—
	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
	本益比(註5)	-8.01	9.88	—
	本利比(註6)	0	14.0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	7.11%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7年度、106年度及108年第一季已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之加權平均流通股數分別為208,563,824股、208,563,824股及208,563,824股。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股利政策將著重穩定性原則，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應考量未來獲利狀況及營運資金規劃，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

3.本公司股利政策預期無重大變動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07年度稅前淨損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7年度稅前淨損593,834仟元，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①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0元。

②以現金分派之董事酬勞0元。

③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稅前淨損593,834仟元，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14,942,290元。98

(2)以現金分派之董事酬勞9,907,284元。

(3)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故不適用。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發生上列情形。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1)各種電線電纜、複合光纖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貿易。
- (2)電積銅、銅錠、銅製品、銅線、漆包線、銅條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外銷貿易。
- (3)光電傳輸設備、光電轉換器之設計、製造、販賣及施工及光纖維之製造、買賣。
- (4)各種電線電纜製品生產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 (5)各種電力、通信工程設計、施工維護及技術服務。
- (6)各種電氣器具、電力及通信器材、通信用戶迴路配線器材、通信用戶迴路測試、維護器材(電話用戶迴路遙測介面隔離器、用戶保安器單體等)之製造買賣。
- (7)22KV及69KV以上電纜接頭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外銷貿易。
- (8)電器承裝業：承裝高低壓電氣設備工程及台電公司發包之輸配電線路工程。
- (9)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業務。
- (10)家俱製造買賣。
- (11)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
- (12)食品、菸酒之經營。
- (13)接受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 (14)停車場、超級市場業務之經營。
- (15)景觀、庭園綠化之設計及施工業務。(營造業務除外、建築師業務除外)。
- (16)預拌混凝土之製造買賣業務。
- (17)水泥製品製造買賣業務。
- (18)各種不銹鋼板、不銹鋼管製造加工買賣。
- (19)各種鋼板、鋼鐵製造買賣。
- (20)電子產品之加工製造買賣。
- (21)保齡球館業務之經營。
- (22)醫院經營管理技術服務之提供及諮詢分析顧問業務。
- (23)代理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24)H703010 廠房出租業。
- (25)H703020 倉庫出租業。
- (26)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 (2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營業比重：(1)銅線 23% (2)電力電纜 27% (3)通信電纜 3%
(4)光纖電纜 4% (5)銅片 33% (6)其他 1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項目	產品名稱	用途說明
1.	無氧銅線	各類電線電纜用導體、電子(電機)極細用線
2.	特殊無氧銅材	電動汽車產業需求之特殊銅材
3.	電力電纜	供應台電公司中高壓輸電線路及各公民營單位中低壓配電線路所需之電力傳輸
4.	通信電纜	作為通訊及網路資訊數位傳輸
5.	光纖光纜	作為高速數位寬頻網路及光纖到家服務傳輸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高品質無氧銅材新產品開發。
- (2)障壁電纜配方原料開發。
- (3)風力發電風場離岸光纜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根據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工會資料，會員電線廠商家數為106家，主要生產的產品項目包括SCR銅線、銅線、無氧銅線、銅條、軟硬絞銅線、高壓、中壓、低壓、橡膠、船舶、一般通信、光纖、漆包線、電子線、特殊線、其他等線纜。本公司從上游的裸銅線至各式各樣規格的電線電纜產品皆能供應國內外市場需求。
- (2)電線電纜在國內屬於成熟型產業，競爭利基在技術的提昇及成本的降低，故多朝向海外擴建，將低附加價值的產品外移，利用當地較低的工資降低成本，並多角化積極朝新產品、新技術提升效率，未外移留在本地的以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上游：SCR與無氧銅廠商，如：華榮、太平洋、華新...等。
- (2)中游：軟硬絞銅線、高壓、中壓、低壓電力線、通信、光纖、電子線、漆包線...等，如：華榮、華新、大亞...等。
- (3)下游：使用線纜單位，如台電、中華電信、各大公共建設、民

營建廠....等各相關行業公司。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銅線：由於台灣產業外移，拓展外銷大陸、泰國並開發車用、醫療電子材、太陽能、極細線用銅市場，維持無氧銅銷售，倚重高品質優勢作為市場之區隔。

(2)電力電纜：①台電除161KV超高壓未來繼續推動之外，亦積極開發特高壓345KV輸電線纜及統包工程並研擬光纖複合高壓電纜。

②提高石化建廠用特殊鎧裝電纜。

③提高橡膠利基優勢產品市場佔有率。

④提高建築消防耐火電纜。

⑤降低電力電纜材料與加工費用成本。

(3)通信電纜：①中華電信通信銅纜逐年有遞減趨勢，加強外銷通信銅纜，合併製程降低成本。

②中華電信推動4G寬頻網路、物聯網、雲端儲存及電子支付、光纖到家FTTH計劃。

(4)產品開發：①345KV超高壓電纜及接續材料的開發。

② FTTH光纖到家引入式光纜(扁平光纜、屋內光纜、低磨擦光纜及微簇型光纜)。

③FTTH光纖到家引入式光纜。

④BS歐規鐵線鎧裝電纜。

⑤太陽能電池電纜開發。

⑥風力發電離岸海纜開發。

⑦扁平光纜、屋內光纜、低磨擦光纜及微簇型光纜。

(5)在政府推動國產化政策支持下，國內產業藉由技術合作不斷提升技術與研發，產品日趨成熟除了供應國內市場外，已逐漸向海外開拓市場。由於近年來產業逐漸外移，加上國內除了台電非核家園仍有商機外，預估未來成長空間不大，積極投資中國大陸及開發中國家市場是目前線纜廠商尋求商機的重點。

(6)銅是電線電纜的重要原料，目前國內廠商的銅原料主要都仰賴國外進口，貨源與成本都較難掌握，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難能提昇，再加上產業外移，經濟成長率持續下滑，民間投資遲

緩等，都造成不利產業的相關連鎖影響。

- (7) 唯有政府若能適時推動擴大內需的各項經濟政策，例如：台電非核家園、火力發電廠、太陽能、風力電廠、高鐵延伸線、捷運系統、台鐵環島改善案、前瞻軌道建設...等，這些措施將有效改善投資環境與刺激經濟景氣，對產業提昇競爭力才有正面的幫助。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研究支出	成 果
107年度	5,474	1.完成環保RoHS電線電纜量產化。 2.完成環保RoHS電纜用PVC配方開發。
截至年報刊印日	1,807	3.完成低煙無毒耐油橡膠電纜開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高品質無氧銅DIP，拓展海外大陸、泰國及日本市場。
- (2) 電力統包工程案：
 - ① 超高壓統包案，包含161KV與345KV工程。
 - ② 海纜工程統包案。
 - ③ 石化建廠特殊鎧裝電纜。
 - ④ 火力發電廠耐熱橡膠電纜。
 - ⑤ 捷運及高鐵新增車站用特殊用線。
 - ⑥ 科學園區大型建廠低煙無毒電力電纜。
 - ⑦ 太陽能電池電線。
- (3) 通信FTTH光纖到家，智慧大樓。
- (4) 拓展日本及東南亞電力電纜市場。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保持與工研院等研究機構連繫，尋找新產業之機會。
- (2) 招募及培育人才，加強與學術界持續人才培訓計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 1.本公司主要產品內銷比率佔88%，國內市場以供應各公民營事業機構為主，外銷市場主要為日本、大陸、東南亞及中東地區，外銷比率佔12%。
-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 (1)本公司產製之產品佔國內市場比率為：電力線纜約 8%，通信線纜約 12%，銅線約 6%。
 - (2)政府積極擴大內需，包括捷運、台電興建林口、大林及通霄、龍澗電廠、民營石化廠等工程的進行，對於線纜的需求將有成長。
 - (3)為推動工業經濟安全政策，台灣電力公司將執行非核家園計劃，興建火力、風力、太陽能發電廠及數百座變電站和綿長的輸電線路，線纜更新及地下化的需求量甚為龐大，並將推動連工帶料的超高壓 345KV 大統包工程案。
 - (4)政府開放電信民營化，民營固網系統的建設，為提高國內電信傳輸線路品質及配合網路系統數位化、物聯網、電子支付和雲端儲存，建設 4G 光纖傳輸網路工程，對於光纖光纜、網際網路第五、第六類電纜等用量將逐漸增加。
-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競爭利基：
 - a.準確之交期，良好的品質及新產品研發。
 - b.MIS 資訊管理系統控管所有技術設計、生產安排、存貨管理、配銷等，嚴格成本控管。
 - c.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ISO 9001)認可登錄、CSA及UL認證通過、CNS4898、CNS3471、耐燃、耐火低煙無毒電纜申請LR認證通過；840⁰C耐火電纜380⁰C耐熱電纜申請消防署認證通過、LAN CABLE TYPE CMR CM CMX 第六類電纜申請UL認證通過；船舶電纜申請ABS及DNV認證通過；台電ACSR鋁線認證。取得台電161KV輸配電線承製資格。ISO14001品保制度認證通過。日本PSE電力線認證。環保RoHS電纜。
 - d.將多年累積經驗及技術的傳承，不斷研究降低成本與積極開發新產品，使公司產品在市場上更具競爭性。

(2)發展遠景有利之因素：

展望未來，政府持續推動公共安全政策，高品質之線纜如消防使用之耐火、耐熱、低煙無毒、環保等電纜勢必大量增加，科學園區、石化工業園區、各縣市焚化爐、高速鐵路、捷運系統、民營電廠、民營電信、固網及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已陸續開發，將可帶動電力、通信和光纜之需求持續成長。

(3)發展遠景不利之因素：

- a.大陸發展快速，國內產業大量外移，使國內需求減少。
- b.建築業景氣不明，導致建築用線需求減少，但原料成本高漲，造成產品毛利下降；產業外移使國內建廠、擴廠減少，造成營業訂單有下降之趨勢。
- c.國際貿易呈自由化之趨勢，電線電纜產品市場競爭更形激烈，因台灣未加入東南亞國協SEAN，形成外銷關稅障礙；國內投資環境惡化，工時縮短，人工成本增加，環保意識抬頭等因素，經營成本不斷提高，重大影響內外銷競爭之能力，同業競爭激烈，營業利潤有降低之趨勢。
- d.政府對核能政策的決策方向，將影響電纜銷售之消長。

(4)因應對策：

- a.政府停建核電廠，增加火力電廠及太陽能、風力等綠能之發電量，火力電廠增加機組運轉，橡膠類電纜的需求也相對增加，公司已擬好應對措施，加強電纜的市場競爭力。
- b.降低生產成本，提昇產品品質並加強品質管制，積極開發新產品，以配合國內外產業升級，公營機關、國防、經濟建設之需，達到公司最有利之競爭利基。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無氧銅線：為各種電線電纜製造之主要原料。
- (2)電力電纜：為電力傳導之主要媒介，供應工業主要所需。
- (3)通信電纜：為電訊傳輸及高度傳真電訊傳輸之主要器材。

2.產製過程：

銅板→無氧銅線→伸、絞線→集合→被覆→電纜成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電解銅板：國外進口。
- 2.光纖預型棒：國外進口。

伍、營運概況

107年報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8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止(註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AN PACIFIC COPPER CO.,LTD	1,449,655	21.72	無	PAN PACIFIC COPPER CO.,LTD	1,534,155	20.46	無	PAN PACIFIC COPPER CO.,LTD	350,972	22.74	無
2	LOUIS DREYFUS	839,909	12.58	無	LOUIS DREYFUS	1,825,087	24.34	無	LOUIS DREYFUS	—	—	無
3	KYEN RESOURCES PTE LTD	741,710	11.11	無	KYEN RESOURCES PTE LTD	855,925	11.41	無	KYEN RESOURCES PTE LTD	—	—	無
4	其他	3,642,713	54.59	—	其他	3,284,204	43.79	—	其他	1,192,694	77.26	—
5	進貨淨額	6,673,987	100.00		進貨淨額	7,499,371	100.00		進貨淨額	1,543,666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因應國際銅價劇烈波動降低採購成本。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8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止(註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A	841,789	9.83	—	客戶A	1,009,614	12.17	—	客戶A	387,943	20.81	—
2	其他	7,718,304	90.17	—	其他	7,289,630	87.83	—	其他	1,475,860	79.19	—
	銷貨淨額	8,560,093	100.00		銷貨淨額	8,299,244	100.00		銷貨淨額	1,863,803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銅 線		52,800	19,147	3,940,764	52,800	21,098	4,036,150
電 力 電 纜		24,000	10,016	1,920,517	24,300	10,466	1,852,139
通 信 電 纜		1,510	728	172,184	1,160	886	186,181
光 纖 電 纜		990	395	131,938	990	466	155,676
銅 片		28,000	13,808	2,862,596	29,500	15,082	2,677,605
其 他		1,200	676	84,643	1,200	982	114,799
合 計		108,500	44,770	9,112,642	109,950	48,980	9,022,550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銅 線		7,418	1,548,013	2,197	460,661	6,196	1,221,209	2,943	567,299
電 力 電 纜		10,629	2,272,486	—	—	10,378	1,995,883	—	—
通 信 電 纜		928	212,079	11	3,243	1,472	297,080	24	5,773
光 纖 電 纜		754	315,867	—	—	1,174	428,564	—	—
銅 片		5,725	1,396,984	5,771	1,424,964	6,407	1,448,319	6,241	1,368,855
其 他		29,144	925,796	—	—	8,429	966,262	—	—
合 計		54,598	6,671,225	7,979	1,888,868	34,056	6,357,317	9,208	1,941,927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217	216	210
	技 術 人 員	74	77	76
	工 務 人 員	420	420	424
	合 計	711	713	710
平 均 年 齡		48.11	47.91	47.83
平均服務年資		16.72	16.11	17.33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0	42	41
	大 專	297	297	303
	高 中	289	283	292
	高 中 以 下	85	91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107年度因逾期申報遭受處分計6.6萬元。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未來因應對策或改善措施：遵循法令之要求持續改善。

2.可能之支出：108年度所需支出約300萬元。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主要如下：

(1)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並加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員工出差平安保險。

(2)提供制服補助。

(3)年度員工健康檢查。

(4)每月一次醫師臨廠諮詢服務。

(5)舉辦年終餐會、摸彩。

(6)訂有年終獎金發放辦法及提撥員工酬勞。

(7)設置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自公司銷貨收入及下腳收入以固定比例提撥福利金，以從事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

a. 員工生日禮金、婚喪贈儀、生育禮金

b. 員工進修暨子女教育獎學金。

c. 員工國內外旅遊補助金。

d. 康樂活動補助金。

e. 辦理員工伙食團。

f. 與臨近幼兒園簽訂特約企業托兒合約。

2.員工訓練及進修情形：

(1)每年編列預算配合內部員工教育訓練、派外教育訓練及各類進修補助等制度，實施員工工作技能與知識之教育訓練。

(2)本公司107年的教育訓練費用支出為NT\$337,350元，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班次	總人數	總時數	支出金額
管 理	9	12	224	66,450
專門研修	31	79	1,290	261,100
環安衛生	5	5	52	9,800
電 腦	2	7	11	0
合 計	47	103	1,577	337,350

3. 退休制度

為使從業人員在職時能安心工作及維護其退休後生活，依據「勞動基準法」（簡稱「勞退舊制」）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勞退新制」）制定從業人員退休辦法，以確保員工退休之權益。選擇勞退舊制之員工，按月依薪資總額之核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職工退休基金；選擇勞退新制之員工，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在福利措施、管理制定及勞資互動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事件及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事件發生。

(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工作環境潛藏高溫、噪音、粉塵等風險，採工程控制及個人防護具保護，對一般作業在職員工（定期）實施健康檢查與管理；每年安排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高溫、噪音、粉塵作業等）員工等，進行特殊作業健康檢查；若於健康檢查發現異常且被列入二級管理員工，則安排進行評估與衛教建議。安全衛生制度及管理措施如下：

1. 取得國際OHSAS18001認證及安全管理：

本公司已取得DQS認證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認證。透過安全衛生規劃、執行、查核及改善的循環機制，落實全方位的安全衛生管理，營造安全衛生的健康工作環境。

2. 公司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情形：

(1)本公司設有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進行運作，由廠長擔任主任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及訂定安衛管理方針等相關議題。其中勞工代表依法佔所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提供管理者與員工面對面溝通安全衛生議題的正式管道。

- (2)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編制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管理師及安全衛生管理員，執行安全衛生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在案。在環保部份已取得DQS認證之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並設置專責人員進行環保管理相關業務。

3. 推行廠區綠化運動：

配合廠區環境改善工程，推展廠區公園化，培植成樹、花株、草坪等，綠地約達2萬5千平方米，並配合各項工程規劃持續推廣廠區綠化運動。

4. 供應商及承攬商管理：

本公司致力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不僅承諾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予員工，亦與供應商共同努力，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因此本公司在供應商管理政策上為「要求供應商在環保、安全與衛生議題上共同遵循相關規範，並進行充份瞭解及溝通，以鼓勵其增進環保、安全與衛生績效」：實務上則是將供應商視為本公司重要作業伙伴，共同做好工作場所安全防護及對其加強環保之相關要求，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除上所述，依本公司行業之特性，亦特別密切關注供應商的規範風險與以下幾個部份，以確保同仁之職場安全：

- (1)定義高風險作業進行重點管制。
- (2)要求供應商依法提供專業技術人員技能認證。

在承攬商的管理方面，實務上於每個發包工程進行前，召集承攬商、工程監工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舉行工程安全會議，告知工廠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工程場地應注意事項，並做成記錄。

5. 安全衛生管理重要工作：

- (1)因應法令修改，定期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編列符合廠區之5S管理辦法及各機械設備之安全操作標準，供員工遵循作業。
- (2)機械及設備：依需要作日、週、月、季、半年、年檢點，及特殊機械設備之檢查項目實施自動檢查，並每年申辦列管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主管機關定期檢查，以確保機械設備操作安全。
- (3)作業環境：實施5S環境改善管理，持續改善員工作業環境，特殊作業場所依法實施每季、每半年及每年之員工作業環境監測記錄。
- (4)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調換作業人員、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自動檢查人員及特殊作業人員、主管，依法實施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合格證照。
- (5)健康檢查：公司員工依規定分新進人員、特殊作業人員及一般作業人員，每年定期實施健康檢查，藉以瞭解員工健康情形，作為員工

工作調換分派及作業環境管理改善之依據。

- (6)消防安全：依消防法規定，設置完善之消防系統以維持廠房及人員安全之保障，並依法定期檢查申報、消防訓練及緊急事件應變演習。

6. 安環業務管理及績效評估措施：

- (1)定期危險性機械設備與工作場所檢查：廠內所有危險性機械設備均依法令實施定期檢查合格，操作人員均取得專業證照並定期接受在職回訓。
- (2)安全衛生稽查：總公司擬訂專案計劃，定期實施臨廠稽核安全、衛生、環保及消防作業，確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並給予適當改良改善建議，提供同仁安全工作環境。

7. 設置護理師及駐診醫師：

- (1)員工健康檢查及健檢數據管理。
- (2)醫師免費諮詢及護理師健康照護。
- (3)協助員工做各項健康促進事宜。
- (4)協助員工意外事件處理及相關事宜協調。
- (5)每月提供社會流行疾病動態及員工需注意健康維護事項。

六、重要契約：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契約起訖日期、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國外技術合作	昭和電線電纜株式會社	105.03~108.03	超高壓電纜技術合作	無
國內統包工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05~109.12	山上台南 161KV 電纜統包工程	無
國內統包工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3.08~109.03	大林新高港 345KV 電纜統包工程	無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流 動 資 產		3,364,949	3,790,548	3,174,028	3,513,924	3,547,827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2,107,614	2,103,977	2,119,781	2,182,427	2,244,770	
無 形 資 產		—	20	117	151	347	
其 他 資 產		3,292,142	3,861,599	3,714,647	3,800,724	4,830,741	
資 產 總 額		8,764,705	9,756,144	9,008,573	9,497,226	10,623,68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031,250	1,904,043	1,497,652	1,762,508	1,993,158	
	分 配 後	註 4	2,365,968	1,497,652	1,762,508	1,993,158	
非 流 動 負 債		607,977	627,989	634,734	848,326	825,37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639,227	2,532,032	2,132,386	2,610,834	2,818,529	
	分 配 後	註 4	2,993,957	2,132,386	2,610,834	2,818,529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6,125,478	7,224,112	6,876,187	6,886,392	7,805,156	
股 本		6,327,735	6,327,735	6,327,735	6,327,735	6,327,735	
資 本 公 積		254,959	194,806	194,806	194,806	194,806	
保 留 盈 餘 (註5)	分 配 前	482,982	1,429,983	996,751	923,793	1,075,446	
	分 配 後	註 4	968,058	996,751	923,793	1,075,446	
其 他 權 益		(27,279)	123,591	208,898	292,061	1,059,172	
庫 藏 股 票		(912,919)	(852,003)	(852,003)	(852,003)	(852,003)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125,478	7,224,112	6,876,187	6,886,392	7,805,156	
	分 配 後	註 4	6,762,187	6,876,187	6,886,392	7,805,15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108年第1季無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董事會決議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過)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流 動 資 產		5,435,161	6,200,093	5,344,146	5,366,231	6,132,779	5,148,626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2,960,133	2,998,399	3,043,762	3,140,644	3,230,350	2,954,068
無 形 資 產		—	30	155	187	382	—
其 他 資 產 (註5)		3,025,082	3,628,143	3,577,677	3,691,719	4,505,819	3,486,055
資 產 總 額		11,420,376	12,826,665	11,965,740	12,198,781	13,869,330	11,588,74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240,102	3,550,110	3,149,984	3,062,875	3,502,318	2,970,747
	分 配 後	註4	4,012,035	3,149,984	3,062,875	3,502,318	—
非 流 動 負 債		892,959	912,593	925,999	1,233,419	1,228,803	1,058,28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133,061	4,462,703	4,075,983	4,269,294	4,731,121	4,029,032
	分 配 後	註4	4,924,628	4,075,983	4,269,294	4,731,121	—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6,125,478	7,224,112	6,876,187	6,886,392	7,805,156	6,401,674
股 本		6,327,735	6,327,735	6,327,735	6,327,735	6,327,735	6,327,735
資 本 公 積		254,959	194,806	194,806	194,806	194,806	256,340
保 留 盈 餘 (註5)	分 配 前	482,982	1,429,983	996,751	923,793	1,075,446	781,149
	分 配 後	註4	968,058	996,751	923,793	1,075,446	—
其 他 權 益		(27,279)	123,591	208,898	292,061	1,059,172	(34,913)
庫 藏 股 票		(912,919)	(852,003)	(852,003)	(852,003)	(852,003)	(928,637)
非 控 制 權 益		1,161,837	1,139,850	1,013,570	1,016,095	1,333,053	1,158,043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287,315	8,363,962	7,889,757	7,902,487	9,138,209	7,559,717
	分 配 後	註4	7,902,037	7,889,757	7,902,487	9,138,209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截至108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無誤)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董事會決議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過)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1.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5,528,635	5,312,900	4,689,505	5,422,786	6,074,052	
營 業 毛 利	268,604	313,100	220,923	114,674	6,106	
營 業 淨 利 (損)	163,721	191,679	112,795	17,385	(102,7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註 4)	(757,555)	278,836	27,581	(149,666)	98,598	
稅 前 淨 利 (損)	(593,834)	470,515	140,376	(132,281)	(4,11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617,703)	439,569	97,646	(141,519)	(6,79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617,703)	439,569	97,646	(141,519)	(6,7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243)	(91,644)	(107,851)	(777,245)	220,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5,946)	347,925	(10,205)	(918,764)	213,21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17,703)	439,569	97,646	(141,519)	(6,7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35,946)	347,925	(10,205)	(918,764)	213,2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1.46)	1.04	0.23	(0.33)	(0.0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108年第1季無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8,560,093	8,299,244	7,083,664	8,673,640	9,917,436	1,863,803
營 業 毛 利 (損)	326,958	548,426	170,609	(99,416)	59,988	67,486
營 業 淨 利 (損)	157,060	361,007	(6,805)	(278,089)	(138,203)	26,4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註 4)	(703,311)	320,066	69,325	(124,937)	235,650	284,906
稅 前 淨 利 (損)	(546,251)	681,073	62,520	(403,026)	97,447	311,30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560,649)	616,005	(11,300)	(361,887)	80,142	303,36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60,649)	616,005	(11,300)	(361,887)	80,142	303,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0,589)	(141,800)	(187)	(779,887)	221,686	(8,0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1,238)	474,205	(11,487)	(1,141,774)	301,828	295,34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17,703)	439,569	97,646	(141,519)	(6,792)	298,16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57,054	176,436	(108,946)	(220,368)	86,934	5,1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35,946)	347,925	(10,205)	(918,764)	213,214	290,5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54,708	126,280	(1,282)	(223,010)	88,614	4,815
每股盈餘(虧損)(元)	(1.46)	1.04	0.23	(0.33)	(0.02)	0.70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截至108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無誤)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3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張嘉信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註)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11	25.95	23.67	27.49	26.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9.48	373.20	354.32	354.40	384.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5.65	199.07	211.93	199.37	178.00	
	速動比率(%)	98.42	104.07	131.47	124.30	93.23	
	利息保障倍數(%)	(6787.41)	6545.68	1502.21	(723.77)	71.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6	5.40	4.88	7.24	11.21	
	平均收現日數	61.24	67.59	74.79	50.41	32.56	
	存貨週轉率(次)	3.43	3.49	3.67	3.63	4.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94	19.44	22.01	25.65	24.30	
	平均銷貨日數	106.41	104.58	99.45	100.55	83.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2	2.51	2.18	2.44	2.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56	0.50	0.53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1	4.74	1.14	(1.27)	0.05	
	權益報酬率(%)	-9.25	6.23	1.41	(1.92)	(0.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38	7.43	2.21	(2.09)	(0.06)	
	純益(損)率(%)	-11.17	8.27	2.08	(2.60)	(0.11)	
	每股盈餘(虧損)(元)	-1.46	1.04	0.23	(0.33)	(0.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15	—	21.82	7.5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03	70.58	145.88	117.62	87.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0	—	2.97	1.2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3	6.49	10.97	76.76	(8.76)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09	13.10	0.8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償債能力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營運虧損致利息保障倍數產生負數。
- 2.獲利能力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認列子公司之權益法投資損失及股市行情不佳認列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價損失，致營運虧損。
- 3.現金流量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存貨減少及發放現金股利；另最近 5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資本支出增加。
- 4.槓桿度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因國際銅價上漲致營收成長，惟生產量減少及產品類別變動致原料成本減少。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註：108年第1季無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 財務分析-合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註2)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19	34.79	34.06	35.21	34.11	34.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6.00	309.38	289.63	290.89	320.92	291.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7.74	174.64	169.65	175.20	175.10	173.31
	速動比率(%)	83.14	76.52	89.88	90.73	74.99	81.47
	利息保障倍數(%)	(2994.83)	3748.26	380.27	(1268.92)	444.01	5770.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6	6.82	6.03	8.96	13.36	6.52
	平均收現日數	49.59	53.51	60.53	40.73	27.32	55.98
	存貨週轉率(次)	2.68	2.67	2.76	2.85	3.31	2.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00	22.23	24.25	27.88	26.90	16.89
	平均銷貨日數	136.19	136.70	132.24	128.07	110.27	136.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7	2.74	2.29	2.72	2.98	2.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66	0.58	0.66	0.74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1)	5.08	0.05	(2.58)	0.77	2.67
	權益報酬率(%)	(7.16)	7.57	(0.14)	(4.24)	0.86	4.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63)	10.76	0.98	(6.36)	1.53	4.91
	純益率(%)	(6.54)	7.42	(0.15)	(4.17)	0.80	16.27
	每股盈餘(元)	(1.46)	1.04	0.23	(0.33)	(0.02)	0.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49	—	4.46	13.12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57	55.66	156.38	130.31	81.54	89.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6.03	—	0.88	1.95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98	6.99	(351.43)	(8.84)	(13.13)	20.54
	財務槓桿度	1.11	1.05	0.23	0.90	0.82	1.2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營運虧損致利息保障倍數產生負數。
2. 獲利能力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股市行情不佳認列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價損失，致營運虧損。
3. 現金流量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及發放現金股利；另收回帳款及存貨減少致流動資產減少，償還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致流動負債減少。
4. 槓桿度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因國際銅價上漲致營收成長，惟生產量減少及產品類別變動致原料成本減少與營業淨利減少。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截至108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無誤)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楊博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進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詳見第86~162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見第163~231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7年報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435,161	6,200,093	(764,932)	(12.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8,934	—	1,668,934	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817	—	92,817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55,663	(2,355,663)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310	(34,310)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0,133	2,998,399	(38,266)	(1.2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74,868	1,060,770	14,098	1.33
其他資產	188,463	177,430	11,033	6.22
資產總額	11,420,376	12,826,665	(1,406,289)	(10.96)
流動負債	3,240,102	3,550,110	(310,008)	(8.73)
非流動負債	892,959	912,593	(19,634)	(2.15)
負債總額	4,133,061	4,462,703	(329,642)	(7.39)
股本	6,327,735	6,327,735	—	—
資本公積	254,959	194,806	60,153	30.88
保留盈餘	482,982	1,429,983	(947,001)	(66.22)
其他權益	(27,279)	123,591	(150,870)	(122.07)
庫藏股票	(912,919)	(852,003)	(60,916)	(7.15)
非控制權益	1,161,837	1,139,850	21,987	1.93
權益總額	7,287,315	8,363,962	(1,076,647)	(12.87)

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一）變動之主要原因：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主係本年度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所致。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主係本年度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所致。
3.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調整數。
4.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本年度營運虧損所致。
5.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本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整數。

（二）影響：對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7年報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8,560,093	8,299,244	260,849	3.14
營業成本	8,233,135	7,750,818	482,317	6.22
營業毛利	326,958	548,426	(221,468)	(40.38)
營業費用	169,898	187,419	(17,521)	(9.35)
營業淨利	157,060	361,007	(203,947)	(56.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3,311)	320,066	(1,023,377)	(319.74)
稅前淨利(損)	(546,251)	681,073	(1,227,324)	(180.20)
所得稅費用	14,398	65,068	(50,670)	(77.87)
本期淨利(損)	(560,649)	616,005	(1,176,654)	(191.0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89)	(141,800)	121,211	85.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1,238)	474,205	(1,055,443)	(222.57)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減比例變動超過20%者，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變動之主要原因：

- (1) 營業毛利減少：請詳(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 (2) 營業淨利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業毛利減少。如上述(1)說明。
- (3)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係本年度認列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價損失；另上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及認列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價利益。
- (4) 稅前淨利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業毛利減少及營業外支出增加。如上述(1)及(3)說明。
- (5)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本年度營運虧損及所得稅稅率變動認列所得稅利益所致。
- (6) 本期淨利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業毛利減少及營業外支出增加。如上述(1)及(3)說明。
- (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係本年度認列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業毛利減少及營業外支出增加。如上述(1)及(3)說明。

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無改變。

3.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銷售數量：

銅線12,224噸、通信電纜 365,890KM-C、電力電纜10,307噸、光纖電纜 151,883 KM-C、銅片15,600噸。

(2) 銷售依據：

- ① 配合研發高品質銅線依市場需求作客戶區隔。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7年報

②配合政府非核家園、風力及太陽能電廠輸配電網，積極爭取輸電線大統包工程；因應國際及國內電信、4G、5G 建置及物聯網、雲端儲存大數據和行動支付等市場需求，提高光纜產能並研發光纖新產品，爭取國內電信新世代光纖網路計劃訂單。

③再熔電鍍用於汽車端子及連接器市場的需求增加及高強度高導電率之高階材料未來需求量增加。

④半導體材料、紅銅電器端子及均熱片用材料有固定市場基本量。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①配合政府各項配電改善計劃及電廠擴建計劃等推行與電信新世代光纖網路計劃之發展，相關電纜需求增加，本公司積極開發新產品、提升產品品質並加強品質管制，強化電纜的市場競爭力。

②配合無氧銅線客戶長期需求及開發高品質銅線以穩定訂單。

③半導體材料製程穩定，有足夠產能供應國內客戶需求、提高汽車端子及連接器的鍍錫材料供應量、持續推廣高導高強度銅鉻鎳合金及汽車與電動工具用之鋰電池組材料銅錫鎳合金。

④原料採購依年度產銷預估及現貨庫存調節存貨控管，穩健運用避險機制以減少原料價格波動的風險，降低營運獲利的不確定性，以維持合理利潤。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 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其他
營業毛利	(221,468)	712,587	(871,205)	(6,806)	(36,741)	(19,303)

營業毛利減少：

本期平均國際銅價較去年同期上漲，產品售價反映國際銅價上漲相對調升，產生有利的售價差異；國際銅價上漲致銅原料採購成本提高，產生不利的成本價格差異；配合供電系統工程之進行、電動車及燃油汽車穩定成長與汽車連接器供應平穩，但因統包工程進度延緩、電器端子及LED照明產業需求減少且受中國銅片廠量產後市場競爭激烈，產生不利的銷售組合差異及不利的數量差異。另，本年度第3季起國際銅價走跌，致存貨跌價損失較上年度增加45,214仟元，整體營業毛利較上年度減少221,468仟元。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量	全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90,264	1,312,104	(1,034,347)	668,021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本年度收回帳款及庫存減少，致產生現金流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7年報

(2)投資活動：主係本年度轉投資有價證券與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產生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償還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致產生現金流出。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68,021	551,444	(657,797)	561,668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①營業活動：主係預期經營獲利、收回帳款及降低庫存水準，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②投資活動：主係預期轉投資子公司之股權與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產生淨現金流出。

③籌資活動：主係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致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購置機器設備及廠房搬遷	自有資金及借款	106.12.31	235,644	235,644						
購置機器設備及廠房搬遷	自有資金及借款	107.12.31	127,725		127,725					
購置機器設備及廠房搬遷	自有資金及借款	108.12.31	412,380			259,978	152,402			

註：若預期未來舉債及增資之相對資金成本或舉債及增資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 因應未來投標案需求，規劃進行TAF認證所需檢驗設備及資格取得。
2. 設備汰舊換新，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維修成本及維護員工作業安全。
3. 生產設備遷移，進行設備遷移等新建工程。
4. 增加表面瑕疵檢知器檢驗設備有效管控品質，提高生產效率。
5. 更新燒焯退火爐電控設備及爐溫控制設備，穩定爐溫控制提昇品質，減少突發狀況停機，提昇產能穩定。
6. 進行壓延機設備改造，提昇壓延量以增加產出量。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本公司以選定未來具成長性產業為投資標的，投資通訊業、醫藥生技事業及光電業等。

2.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第一伸銅公司：股票上市公司。為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經營各種銅製品及銅片之製銷與加工。於107年度第3季起因國際銅價走跌、電器端子需求減少及受中國銅片廠競爭影響銷售量下降致營業淨損，惟收到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致本期仍有獲利。107年度本期淨利85,258仟元，每股盈餘0.24元。

(2)中宇環保公司：股票上市公司。為中國鋼鐵公司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環境保護工程設備、汽電共生工程設備、鋼鐵工業工程設備等之規劃、設計、安裝、維護及環境影響評估等業務。並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及循環經濟，積極擴展太陽能及再生水業務。於107年度營收成長但工程成本增加致營業淨損，惟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利益致本期仍有獲利，但較106年度減少。107年度本期淨利97,864仟元，每股盈餘0.79元。

(3)亞太電信公司：股票上市公司。為國內綜合性電信服務公司，經營業務以固定通信業務：提供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國際電話、電路出租、寬頻交換通信、數據交換通信等及行動通信業務：提供行動電話語音服務、數據服務、加值型服務等為主。於107年度營收成長但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致營業淨損增加，惟營業外收入增加及認列所得稅利益增加，致本期淨損較106年度減少。107年度本期淨損3,293,990仟元，每股虧損0.77元。

(4)華廣生技公司：股票上市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血糖檢測儀、血糖檢測試片、血液感測試儀及採血筆等研發及製造。除持續品牌經營以自有品牌「BIONIME」行銷全球外，並計劃開發新產品：尿酸檢測儀(片)、膽固醇檢測儀(片)。於107年度營收成長，惟營業費用增加致本期淨利較106年度減少。107年度本期淨利128,032仟元，每股盈餘2.23元。

(5)景傳光電公司：100年9月6日登錄興櫃。主要經營項目為CIS核心元件之線狀光源、光學鏡片模組、照明模組及影像感測模組等之設計、生產製造與影像感測晶圓針測服務等。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7年報

持續開發：安檢使用之影像感測元件模組、應用於透視掃描系統之X-Ray透視掃描元件及應用於驗鈔機之數位CIS模組等。於107年度營收微幅下降致營業利益減少，但因產生外幣兌換利益致本期淨利較106年度增加。107年度本期淨利54,381仟元，每股盈餘3.42元。

3.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全球經濟雖持續溫和成長，但已見趨緩態勢；利率仍舊處於相對低檔。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支付購料貸款，在積極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財務穩健下，有助於本公司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原料供應來源為國外進口，亦以美金計價，因此本公司外幣淨部位多為美金負債。在外匯市場變動劇烈之際，本公司積極留意匯率走勢，掌握市場資訊，適時調整出口押匯時程，並採取應收帳款（外幣）融資或預購遠匯等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的風險。107年度兌換利益佔營業收入比例為0.02%，影響微小。
3. 107年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上升，但仍相對平穩，全球處於溫和通膨狀態。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降低成本為主要目的，且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並未從事以投機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貿易政策：進入WTO建構自由貿易機制，因應入關後國外產品進口及關稅調減。
 - (1)影響：市場競爭加劇。
 - (2)因應措施：①評估公司技術成本優缺點，採取選擇擴大優勢及迴避威脅之策略。
②高技術產品配合南向政策拓展。

2. 能源政策：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7年報

(1)影響：政府推動太陽能、風力發電等配電計劃，形成對電線電纜利多之競爭優勢。

(2)因應措施：①積極配合台電輸配電計劃之進度，及台電161KV和345KV統包工程之實施狀況，爭取各項工程。

②控管電價對成本的影響。

3. 交通政策：

(1)影響：高速鐵路與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之便利，對業者展現高度商業契機。

(2)因應措施：低煙無毒電纜的運用以利未來業務工作之推展，及加速TAF品質認證。。

4. 目前公司每月已按比率提撥存入中信局勞工退休金專戶；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公司配合政府規定辦理。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

(1)影響：電動車科技改變使競爭者實力增強，競爭者憑藉設備技術改良，逐漸使競爭者方便掌握通路，控制市場。

(2)因應措施：行銷策略與產品政策加強車業對高品質無氧銅的需求，增加其他利基產品市場占有率及選擇通路區隔，更加強銷售點資訊系統的建立。

2. 產業變化：

(1)影響：台電非核家園及火力、風力、太陽能發電建設計劃實施逐漸採用統包方式發包，承包廠商須有規劃、設計、土木施作、線纜材料製造、線纜佈放、接續等項目之能力。

(2)因應措施：結合異業、策略聯盟，增加應變能力，以團隊之力量共同爭取統包工程與銷售。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影響：近年為加強企業獲利，公司不斷研發高附加價值利基產品，且加強落實公司治理之能力，建立良好企業形象。

2. 因應措施：團隊溝通整合與決策監控的經營能力加強，並設有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發言人制度等，且針對各種危機分層迅速處理，充分應對策略。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併購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7年報

本公司進貨對象為世界級長期配合之知名供應商，且分散採購，貨源取得容易無風險可言。

本公司銷貨對象中佔較大比率之客戶係屬公營機構，銷售風險小。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無大量移轉或更換。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無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風險不大。

(十二)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 主要涉訟當事人、事實及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

1. 電腦病毒及惡意軟體之防範

本公司設置電腦病毒防制軟體，掃描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自動更新病毒碼；定期更新作業系統與軟體修正程式，有效阻隔電腦病毒及惡意軟體。

2. 電腦媒體與資料文件安全

對於可重複使用的資料儲存媒體，不再繼續使用時，內容予以消除；執行電腦媒體定期備份，並採與異地備援措施，確保公司營運管理重要媒體檔案與資料文化安全；與外部他單位進行電子資料交換，採行保護措施，以防止資料受損及未經授權的資料存取及竄改。

3. 網路系統安全

執行嚴謹的身分辨識作業，使用防火牆記錄控管網路行為；系統的最高使用權限，經權責主管人員審慎評估交付可信賴的人員管理；離（休）職人員依資訊安全規定及程序，取銷其存取網路權利；網路系統中主要主機伺服器有備援主機，在主要作業主機無法正常運作時可以接續重要關鍵系統運作；網路硬體設備使用不斷電系統，防止不正常的斷電狀況。

綜上檢核重要項目，本公司於資安風險不大。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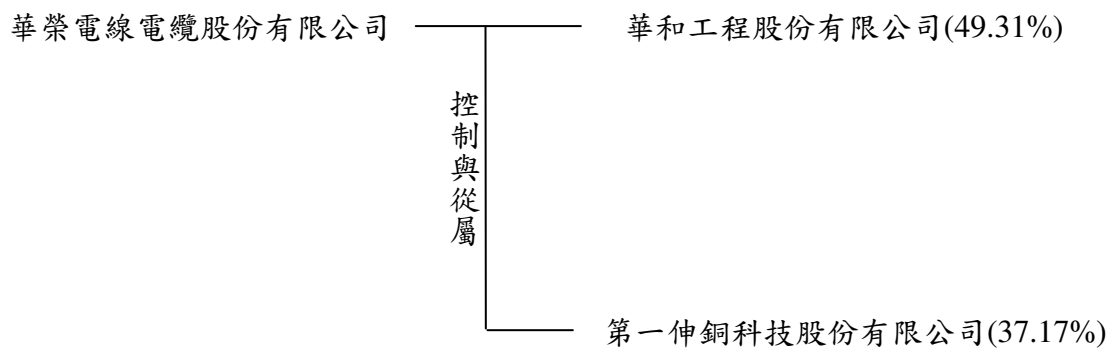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組織圖

一〇七年度



備註：控制公司與從屬關係

實質控制：得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企業。

① 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②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華 榮 電 線 電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5.12.08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70號	6,327,735	電線電纜
華 和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9.08.03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70號2樓	35,000	線纜施工
第 一 伸 銅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8.07.28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70號4樓 工廠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479號	3,596,222	各種銅產品

3.依公司法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電線電纜、各種銅產品等製造及買賣業、工程業等。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包電纜佈設及設備安裝工程轉包予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7年報

5.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107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宏銘	887,732	0.14%
	董 事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玉發	887,732	0.14%
	董 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仁	208,563,824	32.96%
	董 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208,563,824	32.96%
	獨 立 董 事	郭秋木	0	0%
	獨 立 董 事	吳統雄	0	0%
	獨 立 董 事	張進德	0	0%
	總 經 理	方武男	34,482	0.01%
華 和 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王宏銘	1,726,000	49.31%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方武男	1,726,000	49.31%
	董 事	日商昭和電線株式會社 代表人：清水 隆	1,750,000	50.00%
	董 事	日商昭和電線株式會社 代表人：川瀨 幸雄	1,750,000	50.00%
	監 察 人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10,000	0.29%
	總 經 理	清水 隆	0	0%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王宏銘	133,654,196	37.17%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仁	133,654,196	37.17%
	董 事	三菱伸銅株式會社 代表人：三橋 章	17,981,460	5.00%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133,654,196	37.17%
	獨 立 董 事	胡立仁	0	0%
	獨 立 董 事	鄭崑發	0	0%
	獨 立 董 事	黃振聰	0	0%
	總 經 理	洪茂陽	2,265	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6,327,735	8,764,705	2,639,227	6,125,478	5,528,635	163,721	(617,703)	(1.46)
華 和 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42,359	10,313	32,046	37,606	4,123	3,650	1.04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96,222	5,151,757	1,525,700	3,626,057	3,108,695	(12,073)	85,258	0.24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第86頁至第162頁)。

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宏銘



日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註2)		處分(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註3)		設定質權情形(註4)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3,596,222	自有	38.02%	10701~10804	—	—	—	—	—	208,563,824	2,456,063	無	無	無

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榮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榮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榮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榮集團存貨為電線電纜、各種銅製品及銅片，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華榮集團之產品銷售價格係受銅價波動影響，而國際銅價近年來波動大，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華榮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庫齡報表，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近期銷貨記錄並與國際銅價之波動趨勢進行分析覆核，另抽核驗算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榮集團近年來因淨資產帳面價值大於其總市值，以致華榮集團相關資產可能發生減損之疑慮，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華榮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華榮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榮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楊博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8,021	6	390,26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82,708	7	893,331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90,888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五))	91,347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六))	31,270	-	22,311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六))	1,040,267	9	1,231,55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	-	10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八)(廿五))	-	-	63,40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七)(八))	80,258	1	24,9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	-	14	-
130X 存貨(附註六(九))	2,701,776	24	3,333,255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二十))	39,313	-	150,080	1
流動資產合計	5,435,161	48	6,200,093	4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68,934	14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2,817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2,355,663	1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34,3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13,828	-	13,76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三))	2,960,133	26	2,998,399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1,074,868	9	1,060,770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五))	-	-	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二))	71,049	1	57,853	-
1915 預付設備款	3,649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七))	326	-	44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二十))	90,737	1	96,46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六))	8,874	-	8,87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85,215	52	6,626,572	51
資產總計	\$ 11,420,376	100	12,826,66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 934,907	8	1,099,546	9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七)(十八))	1,599,565	14	1,699,794	13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五))	83,634	1	-	-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一)及七)	16,952	-	22,078	-
應付帳款	422,259	4	358,361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95	-	105	-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八)(廿五))	-	-	123,363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	148,020	1	189,680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391	-	24,595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廿五))	15,879	-	32,588	-
流動負債合計	3,240,102	28	3,550,110	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二))	787,401	7	786,900	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一))	102,832	1	122,973	1
存入保證金	2,726	-	2,72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2,959	8	912,593	7
負債總計	4,133,061	36	4,462,703	3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	3110	-
資本公積	3200	-	3200	-
保留盈餘：	3300	-	3300	-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3310	-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3320	-
未分配盈餘	3350	-	3350	-
其他權益	3400	-	3400	-
庫藏股票	3500	-	350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6XX	-	36XX	-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	-	-	-	-
權益總計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20,376	100	12,826,665	100



董事長：王安銘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方武男



會計主管：鄭家鉅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八)(廿五)(廿六))	\$ 8,560,093	100	8,299,2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二十)(廿一)(廿七)、七及十二)	8,233,135	96	7,750,818	94
5900	營業毛利	326,958	4	548,426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一)(廿七)、七及十二)	169,898	2	187,419	2
6900	營業淨利	157,060	2	361,00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九)(二十)(廿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28,133	3	109,3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5,524)	(11)	229,628	3
7050	財務成本	(15,985)	-	(17,82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5	-	(1,043)	-
		(703,311)	(8)	320,066	4
7900	稅前淨利(損)	(546,251)	(6)	681,073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二))	14,398	-	65,068	1
8200	本期淨利(損)	(560,649)	(6)	616,00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廿一))	(17,203)	-	(7,0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8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二))	-	-	-	-
		(20,589)	-	(7,0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九))	-	-	(134,78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二))	-	-	-	-
		-	-	(134,78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89)	-	(141,8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1,238)	(6)	474,205	6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7,703)	(7)	439,569	5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二))	57,054	1	176,436	2
		\$ (560,649)	(6)	616,005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5,946)	(7)	347,925	4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二))	54,708	1	126,280	2
		\$ (581,238)	(6)	474,205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46)		1.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46)		1.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宏銘



經理人：方武男



會計主管：鄔家鈺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變動	庫藏股票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6,327,735	194,806	39,358	884,435	72,958	-	(852,003)	1,013,570	7,889,757	
本期淨利	-	-	-	-	439,569	-	-	176,436	616,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37)	-	-	(50,156)	(141,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3,232	-	-	126,280	474,2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6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194	(9,764)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27,735	194,806	49,122	947,629	433,232	-	(852,003)	1,139,850	8,363,96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47,359	(23,768)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6,327,735	194,806	49,122	947,629	580,591	(23,768)	(852,003)	1,139,850	8,363,962	
本期淨利(損)	-	-	-	-	(617,703)	-	-	57,054	(560,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70)	(3,173)	-	(2,346)	(20,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2,773)	(3,173)	-	54,708	(581,2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957	-	(43,957)	-	-	-	-	
提列現金股利	-	-	-	-	(461,925)	-	-	-	(461,925)	
特別盈餘公積轉	-	-	-	(73,758)	73,758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2,816	-	-	-	-	-	-	52,81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337	-	-	-	-	(60,916)	(32,721)	(86,3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27,735	254,959	93,079	873,871	(483,968)	(27,279)	(912,919)	1,161,837	7,287,315	



董事長：王宏銘



經理人：方武男

會計主管：鄭家鈺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46,251)	681,0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8,244	163,862
攤銷費用	30	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98,824	(91,960)
利息費用	15,985	17,828
利息收入	(174)	(164)
股利收入	(190,360)	(75,0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65)	1,0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71)	(1,40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07)
處分投資利益	-	(147,101)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5,731	5,731
退款負債迴轉數	(2,043)	(1,072)
負債準備提列數	4,742	8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80,143	(127,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27,944)	-
應收票據增加	(8,959)	(2,55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1,285	(71,96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0	(1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	(50,86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073	(7,179)
存貨減少(增加)	631,479	(897,47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0,567	(73,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08,511	(1,103,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60,589)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126)	11,057
應付帳款增加	63,898	51,556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90	(4)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58,73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4,698)	42,1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52	13,22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7,344)	(21,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017)	37,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6,494	(1,065,262)
調整項目合計	1,706,637	(1,192,7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60,386	(511,698)
收取之利息	178	160
收取之股利	190,312	75,047
支付之利息	(5,488)	(9,59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3,284)	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12,104	(446,0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87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4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9,61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43,9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097)	(234,3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1	1,45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79)	(1,31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6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退回股款	-	15,21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49)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7,186)	36,0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617)	(28,3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64,639)	(29,88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10,856)	342,237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11)	(2,791)
發放現金股利	(409,109)	-
取得子公司股權	(81,31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7,730)	309,5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7,757	(164,8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0,264	555,1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8,021	\$ 390,2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宏銘

經理人：方武男

會計主管：鄭家鈺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70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及銅製品等之加工、製造、銷售及施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西元2018年1月1日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西元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八)。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主要係於商品出貨時或交付至客戶指定場址時認列收入(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適用此會計政策變動對合併財務報告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現行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

因此，合併公司無法合理估計退貨金額之合約，收入認列時點有可能早於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故適用此會計政策變動對合併財務報告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依客戶約定規格就客戶所提供之銅原料提供製造加工服務，惟製造過程中合併公司仍需投入重大比重之原物料，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前，合併公司係於存貨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合併公司評估認為存貨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並無不同，故適用此會計政策變動對合併財務報告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現行建造合約收入過去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此會計政策變動對合併財務報告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虧損性合約

合併公司現行當工程合約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營業外支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合併公司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虧損性合約規定，於工程合約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相關營業外支出及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評估不可避免之成本與總合約成本不會有重大差異，對合併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資產－流動	\$ -	91,347	91,347	-	63,403	63,403
應收建造合約款	91,347	(91,347)	-	63,403	(63,403)	-
資產影響數		\$ -			-	
合約負債－流動	\$ -	83,634	83,634	-	144,223	144,223
應付建造合約款	62,743	(62,743)	-	123,363	(123,363)	-
其他流動負債	36,770	(20,891)	15,879	32,588	(20,860)	11,728
負債影響數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	(27,944)	(27,944)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7,944)	27,944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60,589)	(60,589)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60,620)	60,62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31)	(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之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90,264	攤銷後成本	390,264
權益工具投資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93,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93,331
	備供出售(註1)	2,382,25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382,258
	備供出售(註2)	64,2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4,293
	以成本衡量(註2)	34,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4,31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278,858	攤銷後成本	1,272,7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07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3)	442	攤銷後成本	44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備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893,331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2,382,258	-		147,359	(147,359)	(註1)
合計	\$ 893,331	2,382,258	-	3,275,589	147,359	(147,359)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備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2,480,861	-	-		-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放款及應收款轉入	-	6,071	-		-	-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 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2,382,258)	-		-	-	
合 計	<u>\$ 2,480,861</u>	<u>(2,376,187)</u>	<u>-</u>	<u>104,674</u>	<u>-</u>	<u>-</u>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而減少其他權益147,359千元及增加保留盈餘147,359千元。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卅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將改變未來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惟對目前合併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十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僅於有證據證明不動產之實際用途發生改變時，始得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該修正強調管理階層之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另闡明用途改變證據之例包括開始以自用觀點開發不動產。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對未來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入或轉出之判斷產生影響，惟對目前合併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二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合併公司已對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後原始認列之本解釋範圍內之所有資產、費損及收益推延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之租賃定義重評估。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使用權資產依租賃負債金額衡量，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原五塊厝段)之土地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同額增加278,416千元。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三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改變，對目前合併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調整附註四(十九)所述之資產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第一伸銅公司)	各種銅製品與銅片之製銷與加工	37.17 %	34.69 %	本公司擁有第一伸銅公司7席董事中之3席，且本公司得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註一)
本公司	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和工程公司)	一般電氣工程、通信工程等設計、投標與施工	49.31 %	49.31 %	本公司擁有華和工程公司4席董事中之2席，且本公司得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註二)
本公司	第一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第一聯合工程公司)	電纜安裝工程及通信工程	-	100 %	第一聯合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解散清算完結。
第一伸銅公司	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和工程公司)	一般電氣工程、通信工程等設計、投標與施工	0.29 %	0.29 %	(註二)

註一：係重要子公司。

註二：係非重要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才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建造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55年
(2)機器設備	1～25年
(3)其他設備	1～2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之外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二至三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銷貨退回準備

銷貨退回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銷貨退回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七)庫藏股票

合併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本公司因上述合併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按庫藏股票規定處理視為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本公司依合併子公司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按本公司對其該合併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本公司權益之減項。當合併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時，本公司將依該合併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部分，亦依其本公司對該合併子公司之持股比例，將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亦按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另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係採加權平均計算。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銷售銅片製品給與客戶一定期間退貨期，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合併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預期之退貨。由於過去幾年退貨數量穩定，因此，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已發生成本占交易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3)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係於報導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合併公司之產品售價受國際銅價影響，因而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可能因銅價波動起伏較大而存在不確定性之風險。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九)。

(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結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此外，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管理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及六(三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505	631
支票及活期存款	667,516	371,245
短期商業本票	<u>-</u>	<u>18,388</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668,021</u></u>	<u><u>390,264</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41,674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209,968</u>
	<u><u>\$ 2,451,642</u></u>
列報於：	
流動	\$ 782,708
非流動	<u>1,668,934</u>
	<u><u>\$ 2,451,642</u></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41,91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51,419</u>
	\$	<u><u>893,331</u></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八)。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u>92,817</u></u>
------------	----	----------------------

上述金融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十三。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四)及六(五)。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1,739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賽加投資(股)公司股票及國聯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400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338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72,81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73,738</u>
合計	\$	<u><u>2,446,551</u></u>

列報於：

流動	\$	90,888
非流動		<u>2,355,663</u>
	\$	<u><u>2,446,551</u></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及(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u>34,310</u></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1,270	22,3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30,534	1,231,562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9,733</u>	<u>-</u>
	\$ <u><u>1,071,537</u></u>	<u><u>1,253,873</u></u>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71,537	-	-
逾期	<u>-</u>	-	<u>-</u>
	\$ <u><u>1,071,537</u></u>		<u><u>-</u></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尚無減損證據或跡象。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		
外幣換算損益	-	-	-
期末餘額	\$ -	-	-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三十)。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金融機構須承擔相對人非因商業糾紛所生之不為給付或發生財務困難不能付款之信用風險，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7.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11,809	USD3,850千元	9,904	3.13%~3.80%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2,030	USD2,300千元	37,827	3.01%~3.96%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31	9,000千元	-	-	無
	<u>\$ 55,870</u>		<u>47,731</u>		

106.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25,931	USD4,400千元	23,338	2.05%~2.60%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705	USD2,725千元	22,080	2.45%~2.91%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875	12,000千元	-	-	無
	<u>\$ 56,511</u>		<u>45,418</u>		

上述已移轉不具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價金期末應收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8,139千元及11,093千元，列報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收款。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應收款(含存出保證金)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應收帳款讓售	\$ 8,139	11,093
存出保證金	69,219	2,033
其他	3,226	12,301
減：備抵損失	-	-
	<u>\$ 80,584</u>	<u>25,427</u>

列報於：

其他應收款淨額	\$ 80,258	24,985
存出保證金	326	442
	<u>\$ 80,584</u>	<u>25,427</u>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尚無減損證據或跡象。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八)建造合約

1.完工百分比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263,840</u>
	106.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72,784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u>4,720</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77,504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4,101</u>
淨額	<u>\$ 63,403</u>
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u>\$ 63,403</u>
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	<u>\$ -</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u>\$ 14,101</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列報於其他應收款)	<u>\$ 560</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成本回收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成本回收法認列建造合約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u><u>68,850</u></u>
	<u>106.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109,316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09,31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32,679
淨額	\$ <u><u>(123,363)</u></u>
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 -
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	\$ <u><u>123,363</u></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u><u>232,679</u></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餘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五)。

(九) 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製成品	\$ 872,304	1,163,614
在製品	876,525	1,216,850
原物料	783,024	677,824
商品	44,421	73,740
在途存貨	<u>125,502</u>	<u>201,227</u>
	\$ <u><u>2,701,776</u></u>	<u><u>3,333,255</u></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001,460千元及7,641,527千元(包含因閒置產能未分攤之製造費用分別為100,988千元及117,442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35,561千元，並已列報為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加項。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國際銅價走勢上升，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存貨損失，列報為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9,653千元。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關聯企業	\$ <u>13,828</u>	<u>13,763</u>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3,828</u>	<u>13,763</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綜合損益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65	(1,04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65</u>	<u>(1,043)</u>

3.擔 保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價金86,300千元透過公開市場交易增加取得子公司第一伸銅公司之股權，使持股權益由34.69%增加至37.17%。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7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93,63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86,300)</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u>7,337</u>

(十二)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u>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u>	
<u>子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u>	<u>107.12.31</u>	<u>106.12.31</u>
第一伸銅公司	台灣	62.83 %	65.31 %
華和工程公司	台灣	50.59 %	50.59 %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 第一伸銅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12.31</u>	<u>106.12.31</u>
流動資產	\$ 2,071,640	2,387,590
非流動資產	3,080,117	3,642,682
流動負債	(1,242,361)	(1,671,040)
非流動負債	<u>(283,339)</u>	<u>(283,008)</u>
淨資產	<u>\$ 3,626,057</u>	<u>4,076,224</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145,686</u>	<u>1,125,453</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u>\$ 3,108,695</u>	<u>3,049,654</u>
本期淨利	\$ 85,258	269,876
其他綜合損益	<u>(535,425)</u>	<u>641,102</u>
綜合損益總額	<u>\$ (450,167)</u>	<u>910,97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55,213</u>	<u>176,25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52,953</u>	<u>126,387</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55,350	(116,15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1,611)	148,30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424,910)</u>	<u>(46,376)</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98,829</u>	<u>(14,225)</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u>

2. 華和工程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12.31</u>	<u>106.12.31</u>
流動資產	\$ 40,750	49,496
非流動資產	1,609	2,182
流動負債	(8,669)	(21,515)
非流動負債	<u>(1,643)</u>	<u>(1,596)</u>
淨資產	<u>\$ 32,047</u>	<u>28,567</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6,151</u>	<u>14,397</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u>37,606</u>	<u>45,042</u>
本期淨利	\$ 3,650	359
其他綜合損益	(171)	(570)
綜合損益總額	\$ <u>3,479</u>	<u>(21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1,841</u>	<u>18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755</u>	<u>(107)</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6,280)	6,64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97	(9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u>(6,183)</u>	<u>6,548</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76,866	1,382,062	6,094,069	125,850	167,247	9,846,094
增 添	-	11,813	45,206	1,986	64,092	123,097
重 分 類	-	13,029	17,612	1,215	(31,856)	-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20,718)	(10,431)	-	-	-	(31,149)
處 分	-	-	(188,058)	(1,921)	-	(189,97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056,148</u>	<u>1,396,473</u>	<u>5,968,829</u>	<u>127,130</u>	<u>199,483</u>	<u>9,748,06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84,913	1,394,458	6,228,308	128,858	15,677	9,952,214
增 添	-	13,062	44,939	3,354	172,979	234,334
重 分 類	-	-	3,711	-	(3,711)	-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08,047)	(23,696)	13,653	-	(17,698)	(135,788)
處 分	-	(1,762)	(196,542)	(6,362)	-	(204,66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076,866</u>	<u>1,382,062</u>	<u>6,094,069</u>	<u>125,850</u>	<u>167,247</u>	<u>9,846,094</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089,245	5,641,331	117,119	-	6,847,695
本期折舊	-	32,413	104,628	2,945	-	139,986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9,772)	-	-	-	(9,772)
處 分	-	-	(188,058)	(1,921)	-	(189,97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111,886</u>	<u>5,557,901</u>	<u>118,143</u>	<u>-</u>	<u>6,787,930</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068,131	5,719,677	120,644	-	6,908,452
本期折舊	-	32,241	121,335	2,837	-	156,41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9,409)	(3,139)	-	-	(12,548)
處 分	-	(1,718)	(196,542)	(6,362)	-	(204,62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89,245</u>	<u>5,641,331</u>	<u>117,119</u>	<u>-</u>	<u>6,847,695</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056,148</u>	<u>284,587</u>	<u>410,928</u>	<u>8,987</u>	<u>199,483</u>	<u>2,960,13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076,866</u>	<u>292,817</u>	<u>452,738</u>	<u>8,731</u>	<u>167,247</u>	<u>2,998,399</u>

1.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針對現金產生單位中，可能產生減損跡象之受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測試，經測試結果，其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資產之帳面價值並無減損之情形。

2.擔 保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八)。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及改良物	房屋、建築 及其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14,657	250,157	1,164,814
增添	-	979	979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0,718	10,431	31,14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35,375</u>	<u>261,567</u>	<u>1,196,94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06,610	222,782	1,029,392
增添	-	1,310	1,310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08,047	27,741	135,788
處分	-	(1,676)	(1,67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14,657</u>	<u>250,157</u>	<u>1,164,814</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及改良物	房屋、建築 及其他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04,044	104,044
本期折舊	-	8,258	8,258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9,772	9,77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2,074</u>	<u>122,07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85,669	85,669
本期折舊	-	7,449	7,449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2,548	12,548
處分	-	(1,622)	(1,62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4,044</u>	<u>104,044</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935,375</u>	<u>139,493</u>	<u>1,074,86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914,657</u>	<u>146,113</u>	<u>1,060,770</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663,38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626,228</u>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八)。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無不可取消之租期，亦無未收取或有租金，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出租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係合併公司自行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評估，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其成本及累計攤銷之變動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 179	315
處 分	(179)	(136)
12月31日餘額	<u>\$ -</u>	<u>179</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累計攤銷：		
1月1日餘額	\$ 149	160
本期攤銷	30	125
處分	(179)	(136)
12月31日餘額	<u>\$ -</u>	<u>149</u>
帳面價值：		
1月1日	<u>\$ 30</u>	<u>155</u>
12月31日餘額	<u>\$ -</u>	<u>30</u>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預付費用	\$ 4,404	5,105
預付購料款及工程款	11,875	97,382
留抵稅額	10,189	33,995
待退產品權利	4,337	-
其他	17,582	22,472
	<u>\$ 48,387</u>	<u>158,954</u>
流動	\$ 39,513	150,080
非流動	8,874	8,874
	<u>\$ 48,387</u>	<u>158,954</u>

(十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銀行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信用狀借款	\$ 80,907	321,546
週轉金借款	854,000	778,000
合計	<u>\$ 934,907</u>	<u>1,099,546</u>
尚未使用額度	<u>\$ 6,085,971</u>	<u>5,428,051</u>
利率區間	<u>1.00%~3.91%</u>	<u>1.07%~2.80%</u>

合併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流動性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十)。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u>1,599,565</u>	<u>1,699,794</u>
利率區間	<u>0.938%~0.998%</u>	<u>0.928%</u>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均無以資產設定抵押提供擔保之情形。另有關應付短期票券之尚未使用額度已併於短期借款中表達，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九)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預收款項	\$ 2,830	23,403
虧損性合約負債	5,890	1,148
退款負債	5,942	-
銷貨退回準備	-	7,985
其他	<u>1,217</u>	<u>52</u>
	\$ <u>15,879</u>	<u>32,588</u>

有關負債準備之變動如下：

	<u>虧損性合約</u>	<u>銷貨退回準備</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48	
當期使用及迴轉	(1,333)	
當期增加	<u>6,07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5,89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88	9,057
當期使用及迴轉	(288)	(9,057)
當期增加	<u>1,148</u>	<u>7,98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148</u>	<u>7,985</u>

退款負債(銷貨退回準備)主要係產品因附退貨權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之變動數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為擴建光纖電纜廠房以營業租賃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原五塊厝段)之土地，並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有關租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規定如下：

- (1)地上權之存續期間自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至民國一百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五十年。
- (2)本土地用途限於生產光纖、電纜及光纖連接器等產品。
- (3)租金係按該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年息10%計算，每年計付一次。
- (4)首期二十年權利金按第一年地租四倍計算。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地上權權利金攤銷產生之租金費用均為5,731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攤銷地上權權利金分別為90,737千元及96,468千元，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長期預付租金。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承租上述土地產生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2,514千元及27,143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預付租金分別為592千元及1,364千元，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資產。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四)。另合併公司無不可取消之租賃期間。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5,517千元及21,270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項下。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投資性不動產發生之維護費用分別為5,659千元及5,032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9,171	445,6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56,339)</u>	<u>(322,67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2,832</u>	<u>122,97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於台灣銀行設立之經理人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及經理人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台灣銀行經理人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合計為356,33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另為經理人提撥之基金配置係以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存放。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45,652	450,97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211	8,82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810	(10,032)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117	16,469
計劃支付之福利	<u>(21,619)</u>	<u>(20,586)</u>
12月31日確認福利義務	<u>\$ 459,171</u>	<u>445,65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2,679	313,625
利息收入	4,324	3,43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724	(57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2,013	26,779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u>(21,401)</u>	<u>(20,586)</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56,339</u>	<u>322,679</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284	3,91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603	1,477
	<u>\$ 4,887</u>	<u>5,390</u>
營業成本	\$ 4,327	4,774
營業費用	560	616
	<u>\$ 4,887</u>	<u>5,39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8,953)	(21,942)
本期認列	(17,203)	(7,01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6,156)</u>	<u>(28,953)</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00%~1.125 %	1.000%~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	1.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973千元。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83年~11.1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9,608)	9,927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0.25%)	9,679	(9,418)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889)	10,169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0.25%)	9,949	(9,7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923千元及16,601千元，期末尚未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應付款項分別為2,942千元及2,824千元，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19,554千元及18,997千元，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廿二)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27,108	24,59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5)	(26)
	27,093	24,56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838	43,865
所得稅稅率變動	(10,094)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之變動	(7,439)	(3,366)
	(12,695)	40,499
所得稅費用	\$ 14,398	65,068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u>(546,251)</u>	<u>681,07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9,250)	115,783
證券交易利益	-	(26,31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79,765	(15,632)
所得稅稅率變動	(10,094)	-
股利免計入所得額	(38,072)	(12,758)
不可扣抵之費用	78	63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3)	177
被投資公司清算損失	(701)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439)	(3,366)
前期所得稅調整	(15)	(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1	-
所得基本稅額	-	7,148
其他	<u>28</u>	<u>(4)</u>
	\$ <u><u>14,398</u></u>	<u><u>65,068</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計畫	\$ 20,069	20,482
課稅損失	<u>72,127</u>	<u>61,308</u>
	\$ <u><u>92,196</u></u>	<u><u>81,790</u></u>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評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
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或課稅損失使用。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 59,012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301,624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360,636</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耐用年限財稅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土地增值稅準備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	\$ 524	35	786,248	93	786,900
借記(貸記)損益	(122)	(6)	-	629	5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餘額	<u>\$ 402</u>	<u>29</u>	<u>786,248</u>	<u>722</u>	<u>787,401</u>
民國106年1月1日	\$ 706	188	786,248	66	787,208
借記(貸記)損益	(182)	(153)	-	27	(30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餘額	<u>\$ 524</u>	<u>35</u>	<u>786,248</u>	<u>93</u>	<u>786,900</u>

	虧損扣抵	備抵存貨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36,441	2,550	18,862	57,853
貸記(借記)損益	4,959	7,562	675	13,19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餘額	<u>\$ 41,400</u>	<u>10,112</u>	<u>19,537</u>	<u>71,049</u>
民國106年1月1日	\$ 79,818	4,191	14,651	98,660
貸記(借記)損益	(43,377)	(1,641)	4,211	(40,80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餘額	<u>\$ 36,441</u>	<u>2,550</u>	<u>18,862</u>	<u>57,85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廿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327,735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32,774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庫藏股票交易	\$ 207,530	154,71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u>47,429</u>	<u>40,092</u>
	<u><u>\$ 254,959</u></u>	<u><u>194,806</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股利政策將著重穩定性原則，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應考量未來獲利狀況及營運資金規劃，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其中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期會函示，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度出售第一伸銅公司股票交易所認列之處分利益，應視為未實現利益，該部份盈餘在該股票未再出售前暫不得分配。本公司業經股東會決議將該部份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部分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95,408千元。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未分配盈餘，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888,766千元，但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為776,5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較低之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始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776,57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另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75,645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迴轉該項特別盈餘公積73,75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887千元。

(3) 盈餘分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普通股之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73	<u>461,925</u>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餘全數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以上相關資訊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庫藏股票

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第一伸銅公司為經營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編製財務報告時須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伸銅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均為208,564千股，市價分別為1,918,787千元及2,450,625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按持股比例列入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分別為912,919千元及852,003千元。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投資	備供出售投資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23,591	123,59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23,768)	(123,591)	(147,359)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3,768)	-	(23,7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57)	-	(3,05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338)	-	(338)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16)	-	(1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7,279)</u>	<u>-</u>	<u>(27,27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8,898	208,8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9,024)	(59,024)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26,283)	(26,2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591</u>	<u>123,591</u>

(廿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分別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之各期間加權平均股數均為208,564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617,703)</u>	<u>439,56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424,210</u>	<u>424,21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u>(1.46)</u>	<u>1.04</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617,703)</u>	<u>439,56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424,210	424,2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單位：千股)	- (註)	1,38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424,210</u>	<u>425,596</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u>(1.46)</u>	<u>1.03</u>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將潛在普通股列入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線材部門	電纜部門	銅品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815,654	2,962,594	1,676,320	216,657	6,671,225
中國大陸	372,145	3,242	766,901	-	1,142,288
其他	<u>88,516</u>	<u>-</u>	<u>658,064</u>	<u>-</u>	<u>746,580</u>
合計	<u>\$ 2,276,315</u>	<u>2,965,836</u>	<u>3,101,285</u>	<u>216,657</u>	<u>8,560,09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無氧銅線	\$ 2,008,674	-	-	-	2,008,674
電線電纜	-	2,803,675	-	-	2,803,675
銅片	-	-	2,821,948	-	2,821,948
加工收入	17,538	896	113,839	-	132,273
工程合約收入	-	-	-	185,859	185,859
其他	<u>250,103</u>	<u>161,265</u>	<u>165,498</u>	<u>30,798</u>	<u>607,664</u>
合計	<u>\$ 2,276,315</u>	<u>2,965,836</u>	<u>3,101,285</u>	<u>216,657</u>	<u>8,560,093</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合 計
	線材部門	電纜部門	銅品部門	其他部門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2,276,315	2,965,836	3,101,285	30,798	8,374,234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	-	185,859	185,859
	<u>\$ 2,276,315</u>	<u>2,965,836</u>	<u>3,101,285</u>	<u>216,657</u>	<u>8,560,093</u>

民國一〇七年度估列退款負債之金額為5,942千元，列為收入之減少。有關退款負債係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六)。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071,537	1,253,873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 1,071,537</u>	<u>1,253,873</u>
合約資產－建造工程	<u>\$ 91,347</u>	<u>63,403</u>
合約負債－建造工程	\$ 62,743	123,363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20,891	20,860
合 計	<u>\$ 83,634</u>	<u>144,223</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性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造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八)。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81,480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資產－建造工程及合約負債－建造工程係列報於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合約負債－預收貨款係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之預收款項。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7,823,837
工程合約收入	332,690
加工收入	<u>142,717</u>
	<u><u>\$ 8,299,244</u></u>

民國一〇六年度，估列銷貨退回準備之金額為7,985千元，列為當年度收入之減少。有關銷貨退回準備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另有關工程合約收入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五)。

(廿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14,94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9,90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分派之金額並無差異。

(廿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174	164
股利收入	190,360	75,047
租金收入	25,783	21,270
出售廢棄物收入	4,481	4,197
董監酬勞收入	5,147	2,054
其他	<u>2,188</u>	<u>6,577</u>
	<u><u>\$ 228,133</u></u>	<u><u>109,309</u></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利益淨額	\$ 4,498	5,2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37,179
處分其他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9,9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損失)	(898,824)	91,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771	1,40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	20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8,258)	(7,449)
其 他	(13,711)	(8,851)
	<u>\$ (915,524)</u>	<u>229,628</u>

上述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係處分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產生。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	\$ (15,957)	(17,807)
其 他	(28)	(21)
	<u>\$ (15,985)</u>	<u>(17,828)</u>

(廿九)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3,228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138,0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134,789)</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	\$ 2,451,64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u>-</u>	<u>893,331</u>
小 計	<u>2,451,642</u>	<u>893,3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含應收帳款)	<u>102,550</u>	<u>-</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u>-</u>	<u>2,480,86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 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8,021	390,26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2,062	1,278,858
存出保證金	<u>326</u>	<u>442</u>
小 計	<u>1,810,409</u>	<u>1,669,564</u>
合 計	<u><u>\$ 4,364,601</u></u>	<u><u>5,043,756</u></u>

(2)金融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34,907	1,099,546
應付短期票券	1,599,565	1,699,794
應付款項	503,837	448,956
存入保證金	<u>2,726</u>	<u>2,720</u>
合 計	<u><u>\$ 3,041,035</u></u>	<u><u>3,251,016</u></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因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故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另應收票據及帳款金融工具，因銷售客戶主要集中在製造同業及經銷商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外，並於必要時要求客戶開立信用狀支付貨款後再行出貨，且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及票據收回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占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分別有24.11%及30.62%係來自同一家客戶。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等，民國一〇六年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上開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民國一〇七年度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息)	\$ 934,907	935,469	935,469	-	-	-	-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利息)	1,599,565	1,600,000	1,600,000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16,952	16,952	16,952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422,754	422,754	422,754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64,131	64,131	64,131	-	-	-	-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2,726	2,726	6	360	880	1,480	-
	<u>\$ 3,041,035</u>	<u>3,042,032</u>	<u>3,039,312</u>	<u>360</u>	<u>880</u>	<u>1,480</u>	<u>-</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息)	\$ 1,099,546	1,101,494	1,101,494	-	-	-	-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利息)	1,699,794	1,700,000	1,700,000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22,078	22,078	22,07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358,466	358,466	358,466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68,412	68,412	68,412	-	-	-	-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2,720	2,720	-	480	360	1,880	-
	<u>\$ 3,251,016</u>	<u>3,253,170</u>	<u>3,250,450</u>	<u>480</u>	<u>360</u>	<u>1,880</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01	30.715	39,950	2,003	29.76	59,611
港幣	-	-	-	372	3.807	1,4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14	30.715	15,839	1,218	29.76	36,298
日幣	3,250	0.2782	904	3,867	0.2649	1,024
歐元	11	35.20	373	-	-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日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影響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貶值1%	升值1%	貶值1%	升值1%
稅後淨損減少	稅後淨損增加	稅後淨利增加	稅後淨利減少
<u>\$ 183</u>	<u>183</u>	<u>197</u>	<u>197</u>

上述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兌換(損)益
美金	\$ 4,233	5,190
其他	265	63
合計	<u>\$ 4,498</u>	<u>5,253</u>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合併公司影響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稅後淨損增加	稅後淨損減少	稅後淨利減少	稅後淨利增加
\$ 1,870	1,870	2,282	2,282

上述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6.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工具投資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工具價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928	24,516	24,466	8,933
下跌1%	\$ (928)	(24,516)	(24,466)	(8,933)

7.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 金額	107.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41,674	2,241,674	-	-	2,241,674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09,968	172,708	-	37,260	209,968
合計	<u>\$ 2,451,64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2,817	-	-	92,817	92,817
應收帳款	9,733	-	9,733	-	9,733
合計	<u>\$ 102,550</u>				

	帳面 金額	106.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841,912	841,912	-	-	841,912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1,419	51,419	-	-	51,419
合計	<u>\$ 893,3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72,813	2,272,813	-	-	2,272,813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73,738	109,445	-	64,293	173,738
合計	<u>\$ 2,446,551</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交易活絡之興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一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之股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37,260千元及47,205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因該公司終止興櫃，其股票無公開市場報價，故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因此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民國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4,29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34,31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98,603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9,94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386)
處分	-	(2,400)
自第一等級轉入	47,205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60</u>	<u>92,81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4,56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4,293</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9,94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2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86)	-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為無公開市場報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及106.12.31分別為30%及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向上或下	反應於本期損益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30%	10%	\$ 5,323	(5,32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30%	10%	-	-	13,260	(13,26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20%	10%	-	-	8,037	(8,037)

上述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卅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於必要時亦會進行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以降低所承受之信用風險。

(2)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使用借款額度分別為6,085,971千元及5,428,05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港幣、日幣及歐元。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借款及採購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金、港幣、日幣及歐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

(3)權益工具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主要部份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卅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4,133,061	4,462,70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668,021</u>	<u>390,264</u>
淨負債	3,465,040	4,072,439
權益總額	<u>7,287,315</u>	<u>8,363,962</u>
調整後資本總額	<u>\$ 10,752,355</u>	<u>12,436,401</u>
負債資本比率	32.23%	32.75%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攤銷	107.12.31
短期借款	\$ 1,099,546	(164,639)	-	934,907
應付短期票券	1,699,794	(110,856)	10,627	1,599,56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2,799,340</u>	<u>(275,495)</u>	<u>10,627</u>	<u>2,534,47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國際拆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公司(註)
台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公司(註)
美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公司(註)

(註)統稱為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工程支出之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430	-	390	-
其他關係人	9	5	-	-
	\$ <u>439</u>	<u>5</u>	<u>390</u>	<u>-</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430千元，其中40千元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應付票據，餘390千元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應付帳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工程支出無其他非關係人之類似進貨價格及工程價格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租 賃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予本公司其他關係人係採每月收取或預收全年租金，租金視當地租金行情由雙方議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收入均為168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10千元，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關係人項下。

3. 其 他

合併公司為刊登廣告支付予其他關係人之廣告費，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金額均為100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均為105千元，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應付帳款－關係人。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8,471	28,808
退職後福利	503	1,32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8,974</u>	<u>30,136</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交易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9,316</u>	<u>51,309</u>

(二)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107.12.31</u>	<u>106.12.31</u>
採購原物料	\$ <u>373,766</u>	<u>358,85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0,629	59,222	369,851	339,816	67,789	407,605
勞健保費用	34,618	7,646	42,264	33,866	7,344	41,210
退休金費用	17,560	4,250	21,810	17,809	4,182	21,991
董事酬金	-	2,449	2,449	-	10,468	10,4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539	10,426	28,965	18,683	10,205	28,888
折舊費用	136,332	3,654	139,986	152,678	3,735	156,413
攤銷費用	10	20	30	63	62	12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		備註
				股數 (單位：股)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單位：股)	持股 比率	
本公司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843,730	351,759	9.57 %	351,759	11,843,730	9.57 %	
本公司	合晶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93,217	150,523	0.88 %	150,523	4,493,217	0.88 %	
本公司	瑞鼎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4,000	74,220	1.67 %	74,220	1,174,000	1.67 %	
本公司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0,000	37,260	7.73 %	37,260	4,500,000	7.73 %	
第一伸銅公司	亞太電信(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18,000	106,384	0.36 %	106,384	15,418,000	0.36 %	
第一伸銅公司	金居開發(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30,375	62,562	0.88 %	62,562	2,230,375	0.88 %	
本公司	亞太電信(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922,500	937,865	3.16 %	937,865	135,922,500	3.16 %	
本公司	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88,412	68,276	1.65 %	68,276	4,088,412	1.65 %	
本公司	華廣生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07,900	373,218	13.13 %	373,218	7,807,900	13.13 %	
本公司	金居開發(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12,375	191,087	2.70 %	191,087	6,812,375	2.70 %	
本公司	景傳光電(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76,000	98,488	19.96 %	98,488	3,176,000	19.96 %	
本公司	國際聯合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7,194	9,107	9.54 %	9,107	1,917,194	9.54 %	
本公司	安捷企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6,288	31,914	4.78 %	31,914	2,466,288	4.78 %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		備註
				股數 (單位：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單位：股)	持股比率	
本公司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2,512	11,816	0.53 %	11,816	2,102,512	0.53 %	
本公司	聯友機電(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4,276	8,307	2.77 %	8,307	1,524,276	2.77 %	
第一伸銅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563,824	1,918,787	32.96 %	1,918,787	208,563,824	32.96 %	(註)
第一伸銅公司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837	3,925	0.18 %	3,925	700,837	0.18 %	
本公司	台灣糖業(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7,087	27,448	0.01 %	27,448	457,087	0.01 %	
本公司	壹柒聯合貿易(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300	6.67 %	300	30,000	6.67 %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第一伸銅公司	1	銷貨收入	71,500	(註1)		0.84 %
				應收帳款	4,667			0.04 %
0	本公司	第一伸銅公司	1	進貨	7,410	(註2)		0.09 %
0	本公司	第一伸銅公司	1	營業費用之減項—管理服務	19,20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0.22 %
0	本公司	第一伸銅公司	1	租金收入	24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
0	本公司	華和工程公司	1	工程費用	35,933	無其他非關係人之交易可供比較		0.42 %
				應付帳款	37,511			0.33 %
0	本公司	華和工程公司	1	營業費用之減項—管理服務	1,44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0.02 %
0	本公司	華和工程公司	1	租金收入	1,052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0.01 %

註1：除部分產品屬單一銷貨對象無其他非關係人之類似銷貨項目可供比較外，其餘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並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為一個月至三個月。

註2：除部分產品屬單一進貨廠商無其他非關係人之類似進貨項目可供比較外，其餘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為一個月至三個月。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註2)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單位：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第一伸銅公司 (註1)	高雄市	銅片生產	1,318,866	1,232,566	133,654,196	37.17 %	550,701	85,258	(22,771)	子公司
本公司	華和工程公司 (註1)	高雄市	線纜施工	17,195	17,195	1,726,000	49.31 %	15,802	3,650	1,799	子公司
本公司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 (股)公司	新北市	電訊工程	92,000	92,000	2,300,000	23.00 %	13,828	562	65	具有重大 影響力之 被投資公 司
本公司	第一聯合工程公司 (註3)	高雄市	電纜安裝	-	22,500	-	-	-	48	48	註3
第一伸銅公司	華和工程公司 (註1)	高雄市	線纜施工	165	165	10,000	0.29 %	93	3,650	10	子公司

註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2：期中最高持股比率及股數與期末持有相同。

註3：第一聯合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清算完結。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包括線材部門、電纜部門及銅品部門。線材部門主要係生產無氧銅線相關產品；電纜部門主要係生產電力電纜、通信電纜及光纖電纜等；銅品部門主要係生產銅片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專業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於工程承包及原料買賣等，因其於均未達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以其他部門彙總列述之。

另上述報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調節如下：

	107年度					
	線材部門	電纜部門	銅品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76,315	2,965,836	3,101,285	216,657	-	8,560,093
部門間收入	891	70,603	7,410	35,939	(114,843)	-
收入合計	<u>\$ 2,277,206</u>	<u>3,036,439</u>	<u>3,108,695</u>	<u>252,596</u>	<u>(114,843)</u>	<u>8,560,093</u>
部門損益	<u>\$ 31,689</u>	<u>301,025</u>	<u>43,966</u>	<u>17,611</u>	<u>(940,542)</u>	<u>(546,251)</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11,420,376</u>	<u>11,420,376</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合 計
	線材部門	電纜部門	銅品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10,164	2,965,849	3,037,059	286,172	-	8,299,244
部門間收入	358	247	12,595	95,154	(108,354)	-
收入合計	<u>\$ 2,010,522</u>	<u>2,966,096</u>	<u>3,049,654</u>	<u>381,326</u>	<u>(108,354)</u>	<u>8,299,244</u>
部門損益	<u>\$ 72,272</u>	<u>279,802</u>	<u>224,405</u>	<u>41,841</u>	<u>62,753</u>	<u>681,073</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12,826,665</u>	<u>12,826,665</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銅線	\$ 2,008,674	1,788,508
電纜	2,803,675	2,727,301
銅片	2,821,948	2,817,174
加工收入	132,273	142,717
工程收入	185,859	332,690
其他	607,664	490,854
合 計	<u>\$ 8,560,093</u>	<u>8,299,244</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6,671,225	6,357,148
中國大陸	1,142,288	1,220,803
日 本	354,476	-
其他國家	392,104	721,293
合 計	<u>\$ 8,560,093</u>	<u>8,299,244</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4,138,261</u>	<u>4,164,54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甲	\$ 841,789	9.83%	1,009,614	12.1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存貨為電線電纜及銅製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銷售價格係受銅價波動影響，而國際銅價近年來波動大，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庫齡報表，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近期銷貨記錄並與國際銅價之波動趨勢進行分析覆核，另抽核驗算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因淨資產帳面價值大於其總市值，以致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產可能發生減損之疑慮，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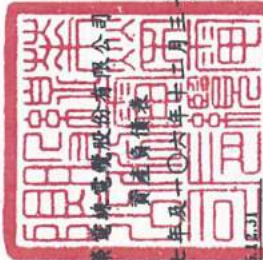
許振隆
楊博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華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3,002	4	169,099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 598,013	7	843,54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13,762	7	739,459	8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六)(十七))	899,736	10	499,934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四))	91,347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四))	70,873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六))	25,231	-	15,69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12,410	-	12,293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六))	820,642	10	978,162	10	2170	應付帳款	289,878	4	229,60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4,667	-	8,42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7,616	-	38,697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八)(廿四))	-	-	61,685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八)(廿四))	-	-	123,36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八))	70,662	1	9,08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96,042	1	123,982	1
130X	存貨(附註六(九))	1,342,771	15	1,690,703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391	-	17,4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十九))	22,865	-	118,23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8,291	-	15,173	-
流動資產合計		3,364,949	38	3,790,548	39	流動負債合計		2,031,250	23	1,904,043	1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68,934	1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521,422	6	521,427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8,892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83,829	1	103,842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2,351,409	25	2645	存入保證金	2,726	-	2,72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34,31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7,977	7	627,989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580,331	7	536,059	5	負債總計		2,639,227	30	2,532,032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	2,107,614	24	2,103,977	22	權益(附註六(十一)(廿二))：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839,398	10	822,973	8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	6,327,735	6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	-	20	-	資本公積	3200	-	254,95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14,437	-	11,216	-	保留盈餘：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七))	270	-	290	-	法定盈餘公積	93,079	1	49,122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九))	90,737	1	96,468	1	特別盈餘公積	873,871	10	947,629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五))	9,143	-	8,874	-	未分配盈餘	(483,968)	(6)	433,232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99,756	62	5,965,596	61	3350	其他權益	482,982	5	1,429,983	15
資產總計		\$ 8,764,705	100	\$ 9,756,144	100	3400	庫藏股票	(27,279)	-	123,591	1
						3500	其他權益	(912,919)	(10)	(852,003)	(2)
						負債及權益總計		6,125,478	70	7,224,112	75
								\$ 8,764,705	100	\$ 9,756,144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方武男

會計主管：鄭家鈺



董事長：王宏銘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八)(廿四)(廿五)及七)	\$ 5,528,635	100	5,312,9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九)(二十)(廿六)、七及十二)	5,260,031	95	4,999,800	95
5900	營業毛利	268,604	5	313,100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廿六)、七及十二)	104,883	2	121,421	2
6900	營業淨利	163,721	3	191,67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十九)(廿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06,539	2	94,55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6,309)	(15)	99,280	2
7050	財務成本	(6,926)	-	(6,46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20,859)	-	91,475	2
		(757,555)	(13)	278,836	6
7900	稅前淨利(損)	(593,834)	(10)	470,51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23,869	-	30,946	1
8200	本期淨利(損)	(617,703)	(10)	439,569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	(13,775)	-	(5,8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57)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11)	-	(4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	-	-	-
		(18,243)	-	(6,3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八))	-	-	(59,02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6,2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	-	-	-
		-	-	(85,30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243)	-	(91,6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5,946)	(10)	347,925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46)		1.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46)		1.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宏銘



經理人：方武男



會計主管：鄔家鈺





華發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普通股	6,327,735	194,806	39,358	884,435	72,958	439,569	-	6,876,187
本期淨利	-	-	-	-	-	-	-	439,5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1,6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47,9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64	-	(9,76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194	(63,194)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27,735	194,806	49,122	947,629	433,232	147,359	(23,768)	7,224,11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6,327,735	194,806	49,122	947,629	433,232	147,359	(23,768)	7,224,112
本期淨利	-	-	-	-	-	-	-	(617,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35,9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957	-	(43,95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提列其他綜合損益	-	-	-	(73,758)	73,758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27,735	254,959	93,079	873,871	483,968	338	(338)	6,125,478



董事長：王宏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方武男

會計主管：鄭家銘



華樂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負債準備提列數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

應收票據增加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存貨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應付票據增加

應付帳款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退回股款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股權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年度	106年度
\$	(593,834)	470,515
	75,141	75,263
	20	97
	823,010	(97,665)
	6,926	6,469
	(56)	(52)
	(84,219)	(74,974)
	20,859	(91,475)
	(127)	(1,303)
	-	(207)
	-	(5,952)
	5,731	5,731
	4,742	860
	852,027	(183,208)
	(29,662)	-
	(9,537)	(1,799)
	157,520	(33,732)
	3,754	(1,598)
	-	(57,217)
	6,439	(4,447)
	347,932	(546,406)
	95,374	(57,590)
	(269)	-
	571,551	(702,789)
	(64,900)	-
	117	5,607
	60,270	33,649
	(1,081)	6,490
	-	(58,737)
	(31,313)	28,395
	786	10,088
	(33,788)	(13,764)
	(69,909)	11,728
	501,642	(691,061)
	1,353,669	(874,269)
	759,835	(403,754)
	56	52
	84,171	74,974
	(2,358)	(4,025)
	(26,151)	11
	815,553	(332,742)
	(74,877)	-
	2,400	-
	-	(44,806)
	18,863	-
	(95,203)	(178,404)
	127	1,303
	-	(180)
	-	261
	(67,815)	30,262
	-	9,130
	(216,505)	(182,434)
	(245,533)	210,880
	395,124	147,824
	(1,496)	2,723
	(461,925)	-
	(81,315)	-
	(395,145)	361,427
	203,903	(153,749)
	169,099	322,848
\$	373,002	169,099

董事長：王宏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方武男

會計主管：鄒家鈺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70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及銅製品等之加工、製造、銷售及施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西元2018年1月1日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西元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七)。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主要係於商品出貨時或交付至客戶指定場址時認列收入(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適用此會計政策變動對個體財務報告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建造合約

本公司現行建造合約收入過去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本公司評估適用此會計政策變動對個體財務報告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虧損性合約

本公司現行當工程合約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營業外支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本公司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虧損性合約規定，於工程合約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相關營業外支出及負債準備。

本公司評估不可避免之成本與總合約成本不會有重大差異，對個體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資產－流動	\$ -	91,347	91,347	-	61,685	61,685
應收建造合約款	91,347	(91,347)	-	61,685	(61,685)	-
資產影響數		<u>\$ -</u>			<u>-</u>	
合約負債－流動	\$ -	70,873	70,873	-	135,773	135,773
應付建造合約款	62,743	(62,743)	-	123,363	(123,363)	-
其他流動負債	16,421	(8,130)	8,291	15,173	(12,410)	2,763
負債影響數		<u>\$ -</u>			<u>-</u>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	(29,662)	(29,662)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9,662)	29,662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64,900)	(64,90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60,620)	60,62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4,280	4,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 -</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之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69,099	攤銷後成本	169,099
權益工具投資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39,45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39,459
	備供出售(註1)	2,291,37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91,370
	備供出售(註2)	60,0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0,039
	以成本衡量(註2)	34,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4,31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011,363	攤銷後成本	1,011,36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3)	290	攤銷後成本	29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備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739,459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2,291,370	-		147,359	(147,359)	(註1)
合 計	<u>\$ 739,459</u>	<u>2,291,370</u>	<u>-</u>	<u>3,030,829</u>	<u>147,359</u>	<u>(147,35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2,385,719	-	-		-	-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2,291,370)	-		-	-	
合 計	<u>\$ 2,385,719</u>	<u>(2,291,370)</u>	<u>-</u>	<u>94,349</u>	<u>-</u>	<u>-</u>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而減少其他權益147,359千元及增加保留盈餘147,359千元。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卅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將改變未來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惟對目前個體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十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僅於有證據證明不動產之實際用途發生改變時，始得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該修正強調管理階層之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另闡明用途改變證據之例包括開始以自用觀點開發不動產。

本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對未來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入或轉出之判斷產生影響，惟對目前個體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6.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二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本公司已對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後原始認列之本解釋範圍內之所有資產、費損及收益推延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9年1月1日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之租賃定義重評估。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使用權資產依租賃負債金額衡量，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原五塊厝段)之土地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同額增加278,416千元。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三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改變，對目前個體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調整附註四(十八)所述之資產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才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建造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本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响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其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55年
(2)機器設備	1~20年
(3)其他設備	1~2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 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之外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二至三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七)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勞 務

本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本公司依已發生成本占交易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3)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係於報導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本公司之產品售價受國際銅價影響，因而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可能因銅價波動起伏較大而存在不確定性之風險。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九)。

(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結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外，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及非金融資產。本公司管理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六(廿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252	249
支票及活期存款	<u>372,750</u>	<u>168,850</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373,002</u></u>	<u><u>169,099</u></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72,72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209,968</u>
	<u><u>\$ 2,282,696</u></u>
列報於：	
流動	\$ 613,762
非流動	<u>1,668,934</u>
	<u><u>\$ 2,282,696</u></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88,04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51,419</u>
	<u>\$ 739,459</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七)。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88,892</u>
------------	------------------

上述金融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十三。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四)及六(五)。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1,72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一賽加投資(股)公司股票及國聯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400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338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81,92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69,484</u>
合 計	<u>\$ 2,351,409</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及(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34,31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5,231	15,69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825,309</u>	<u>986,583</u>
	<u>\$ 850,540</u>	<u>1,002,27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50,540	-	-
逾期	-	-	-
	<u>\$ 850,540</u>		<u>-</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尚無減損證據或跡象。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		
外幣換算損益	-	-	-
期末餘額	\$ -	-	-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廿九)。

(七)其他應收款(含存出保證金)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1,769	8,028
存出保證金	69,163	1,348
減：備抵損失	-	-
	<u>\$ 70,932</u>	<u>9,376</u>

列報於：

其他應收款淨額	\$ 70,662	9,086
存出保證金	270	290
	<u>\$ 70,932</u>	<u>9,376</u>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尚無減損證據或跡象。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

(八)建造合約

1.完工百分比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263,148</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71,251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u>4,535</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75,78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4,101</u>
淨額	<u>\$ 61,685</u>
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u>\$ 61,685</u>
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	<u>\$ -</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u>\$ 14,101</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列報於其他應收款)	<u>\$ 27</u>

2. 成本回收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成本回收法認列建造合約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68,850</u>
	<u>106.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109,316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u>-</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09,31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232,679</u>
淨額	<u>\$ (123,363)</u>
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u>\$ -</u>
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	<u>\$ 123,363</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u>\$ 232,679</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餘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九) 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製成品	\$ 705,733	1,019,754
在製品	293,615	247,624
原物料	204,621	208,584
商品	43,833	73,152
在途存貨	<u>94,969</u>	<u>141,589</u>
	<u>\$ 1,342,771</u>	<u>1,690,703</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078,106千元及4,874,810千元(包含因閒置產能未分攤之製造費用分別為60,291千元及70,074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4,384千元，並已列報為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加項；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國際銅價走勢上升，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存貨損失，列報為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8,453千元。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 566,503	522,296
關聯企業	<u>13,828</u>	<u>13,763</u>
	<u><u>\$ 580,331</u></u>	<u><u>536,059</u></u>

2.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u>\$ 13,828</u></u>	<u><u>13,763</u></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65	(1,043)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u>\$ 65</u></u>	<u><u>(1,043)</u></u>

4.擔 保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價金86,300千元透過公開市場交易增加取得子公司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伸銅公司)之股權，使持股權益由34.69%增加至37.17%。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93,63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86,300)</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u>\$ 7,337</u></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72,320	1,013,886	2,620,535	86,003	161,211	5,453,955
增 添	-	9,215	20,545	1,351	64,092	95,203
重 分 類	-	13,029	12,791	-	(25,820)	-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20,718)	(1,522)	-	-	-	(22,240)
處 分	-	-	(71,240)	(1,245)	-	(72,48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1,602</u>	<u>1,034,608</u>	<u>2,582,631</u>	<u>86,109</u>	<u>199,483</u>	<u>5,454,43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680,367	1,036,121	2,770,769	89,500	15,676	5,592,433
增 添	-	1,461	25,022	2,325	149,596	178,404
重 分 類	-	-	3,711	-	(3,711)	-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08,047)	(23,696)	(3,695)	-	(350)	(135,788)
處 分	-	-	(175,272)	(5,822)	-	(181,0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2,320</u>	<u>1,013,886</u>	<u>2,620,535</u>	<u>86,003</u>	<u>161,211</u>	<u>5,453,955</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813,607	2,456,262	80,109	-	3,349,978
本期折舊	-	24,041	44,324	1,824	-	70,189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863)	-	-	-	(863)
處 分	-	-	(71,240)	(1,245)	-	(72,48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36,785</u>	<u>2,429,346</u>	<u>80,688</u>	<u>-</u>	<u>3,346,81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799,148	2,589,355	84,149	-	3,472,652
本期折舊	-	23,868	45,318	1,782	-	70,968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9,409)	(3,139)	-	-	(12,548)
處 分	-	-	(175,272)	(5,822)	-	(181,0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13,607</u>	<u>2,456,262</u>	<u>80,109</u>	<u>-</u>	<u>3,349,978</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551,602</u>	<u>197,823</u>	<u>153,285</u>	<u>5,421</u>	<u>199,483</u>	<u>2,107,61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572,320</u>	<u>200,279</u>	<u>164,273</u>	<u>5,894</u>	<u>161,211</u>	<u>2,103,977</u>

1.減損評估

本公司針對現金產生單位中，可能產生減損跡象之受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測試，經測試結果，其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資產之帳面價值並無減損之情形。

2.擔 保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七)。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及改良物	房屋、建築 及其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39,856	159,091	898,947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0,718	1,522	22,24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60,574</u>	<u>160,613</u>	<u>921,187</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31,809	132,846	764,655
增添	-	180	180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08,047	27,741	135,788
處分	-	(1,676)	(1,67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39,856</u>	<u>159,091</u>	<u>898,947</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75,974	75,974
本期折舊	-	4,952	4,952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863	86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1,789</u>	<u>81,789</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0,753	60,753
本期折舊	-	4,295	4,295
處分	-	(1,622)	(1,62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2,548	12,54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5,974</u>	<u>75,974</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60,574</u>	<u>78,824</u>	<u>839,39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739,856</u>	<u>83,117</u>	<u>822,973</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81,30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101,532</u>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七)。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無不可取消之租期，亦無未收取或有租金，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出租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係本公司自行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評估，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其成本及累計攤銷之變動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成 本：		
1月1日期初餘額	\$ 139	246
處 分	<u>(139)</u>	<u>(107)</u>
12月31日餘額	<u>\$ -</u>	<u>139</u>
累計攤銷：		
1月1日期初餘額	\$ 119	129
本期攤銷	20	97
處 分	<u>(139)</u>	<u>(107)</u>
12月31日餘額	<u>\$ -</u>	<u>119</u>
帳面價值：		
1月1日	<u>\$ 20</u>	<u>117</u>
12月31日餘額	<u>\$ -</u>	<u>20</u>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預付費用	\$ 3,696	4,406
預付購料款及工程款	11,717	87,481
留抵稅額	-	18,561
其他	<u>16,595</u>	<u>16,665</u>
	<u>\$ 32,008</u>	<u>127,113</u>
流動	\$ 22,865	118,239
非流動	<u>9,143</u>	<u>8,874</u>
	<u>\$ 32,008</u>	<u>127,113</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銀行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信用狀借款	\$ 58,013	321,546
週轉金借款	540,000	522,000
合計	<u>\$ 598,013</u>	<u>843,546</u>
尚未使用額度	<u>\$ 3,465,963</u>	<u>3,331,463</u>
利率區間	<u>1.00%~1.25%</u>	<u>1.07%~2.80%</u>

本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流動性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九)。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付商業本票	<u>\$ 899,736</u>	<u>499,934</u>
利率區間	<u>0.94%~0.998%</u>	<u>0.928%</u>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均無以資產設定抵押提供擔保之情形。另有關應付短期票券之尚未使用額度已併於短期借款中表達，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預收款項	\$ 1,782	14,016
虧損性合約負債	5,890	1,148
其他	619	9
合計	<u>\$ 8,291</u>	<u>15,173</u>

有關負債準備之變動如下：

	虧損性合約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48
當期使用及迴轉	(1,333)
當期增加	6,07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890</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88
當期使用及迴轉	(288)
當期增加	1,14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8</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之變動數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為擴建光纖電纜廠房以營業租賃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原五塊厝段)之土地，並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有關租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規定如下：

- (1)地上權之存續期間自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至民國一百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五十年。
- (2)本土地用途限於生產光纖、電纜及光纖連接器等產品。
- (3)租金係按該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年息10%計算，每年計付一次。
- (4)首期二十年權利金按第一年地租四倍計算。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地上權權利金攤銷產生之租金費用均為5,731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攤銷地上權權利金分別為90,737千元及96,468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長期預付租金。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承租上述土地產生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2,514千元及27,143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預付租金分別為592千元及1,364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資產。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三)。另本公司無不可取消之租賃期間。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3,389千元及11,325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項下。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投資性不動產發生之維護費用分別為3,111千元及2,603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5,798	328,0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51,969)</u>	<u>(224,19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3,829</u>	<u>103,842</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於台灣銀行設立之經理人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及經理人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台灣銀行經理人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合計為251,96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另為經理人提撥之基金配置係以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存放。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28,038	327,15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368	6,93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355	(7,780)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434	13,234
計劃支付之福利	(19,397)	(11,509)
12月31日確認福利義務	<u>\$ 335,798</u>	<u>328,03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4,196	215,398
利息收入	2,998	2,36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014	(39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7,940	18,343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19,179)	(11,50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51,969</u>	<u>224,196</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012	3,37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358	1,200
	<u>\$ 4,370</u>	<u>4,578</u>
營業成本	\$ 3,864	4,071
營業費用	506	507
	<u>\$ 4,370</u>	<u>4,57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185	8,036
本期認列	(13,775)	(5,85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590)</u>	<u>2,185</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1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	1.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5,792千元。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1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7,355)	7,605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0.25%)	7,434	(7,227)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7,515)	7,780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0.25%)	7,631	(7,409)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331千元及10,092千元，期末尚未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應付款項分別為1,731千元及1,740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3.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13,347千元及13,200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廿一)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7,108	17,44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	-
	<u>27,095</u>	<u>17,447</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501	15,842
所得稅稅率變動	(1,971)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756)	(2,343)
	<u>(3,226)</u>	<u>13,499</u>
所得稅費用	<u>\$ 23,869</u>	<u>30,94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 (593,834)	470,515
稅前淨利(損)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8,767)	79,988
證券交易利益	-	(1,79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64,602	(16,603)
所得稅稅率變動	(1,971)	-
股利免計入所得額	(16,844)	(12,746)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172	(15,55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756)	(2,343)
被投資公司清算損失	(701)	-
前期高估	(1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1	-
其他	36	(5)
	\$ 23,869	30,946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16,597	17,508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耐用年限 財稅差異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土地增值 稅準備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	\$ 10	35	521,382	521,427
借記(貸記)損益	1	(6)	-	(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餘額	\$ 11	29	521,382	521,422
民國106年1月1日	\$ 11	145	521,382	521,538
借記(貸記)損益	(1)	(110)	-	(11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餘額	\$ 10	35	521,382	521,427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存貨 損失	虧損 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2,098	-	9,118	11,216
貸記(借記)損益	<u>1,247</u>	<u>-</u>	<u>1,974</u>	<u>3,22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餘額	<u>\$ 3,345</u>	<u>-</u>	<u>11,092</u>	<u>14,43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535	14,249	7,042	24,826
貸記(借記)損益	<u>(1,437)</u>	<u>(14,249)</u>	<u>2,076</u>	<u>(13,61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餘額	<u>\$ 2,098</u>	<u>-</u>	<u>9,118</u>	<u>11,21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廿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327,735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32,774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207,530	154,71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u>47,429</u>	<u>40,092</u>
	<u>\$ 254,959</u>	<u>194,80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股利政策將著重穩定性原則，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應考量未來獲利狀況及營運資金規劃，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其中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期會函示，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度出售第一伸銅公司股票交易所認列之處分利益，應視為未實現利益，該部份盈餘在該股票未再出售前暫不得分配。本公司業經股東會決議將該部份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部分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95,408千元。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未分配盈餘，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888,766千元，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為776,5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較低之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始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776,57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另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75,645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迴轉該項特別盈餘公積73,75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887千元。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普通股之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73	<u><u>461,925</u></u>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餘全數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以上相關資訊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庫藏股票

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第一伸銅公司為經營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編製財務報告時須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伸銅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均為208,564千股，市價分別為1,918,787千元及2,450,625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按持股比例列入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分別為912,919千元及852,003千元。

5.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投資	備供出售投資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23,591	123,59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23,768)	(123,591)	(147,359)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3,768)	-	(23,7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057)	-	(3,05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338)	-	(338)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之份額	(116)	-	(1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27,279)</u></u>	<u><u>-</u></u>	<u><u>(27,279)</u></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8,898	208,8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9,024)	(59,024)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26,283)	(26,2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123,591</u></u>	<u><u>123,591</u></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分別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之各期間加權平均股數均為208,564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617,703)</u>	<u>439,56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424,210</u>	<u>424,21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u>(1.46)</u>	<u>1.0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617,703)</u>	<u>439,56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424,210	424,2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單位：千股)	- (註)	1,38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424,210</u>	<u>425,596</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u>(1.46)</u>	<u>1.03</u>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將潛在普通股列入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線材部門	電纜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臺灣	\$ 1,816,545	3,033,196	214,991	5,064,732
中國大陸	372,145	3,242	-	375,387
其他	<u>88,516</u>	<u>-</u>	<u>-</u>	<u>88,516</u>
合計	\$ <u>2,277,206</u>	<u>3,036,438</u>	<u>214,991</u>	<u>5,528,635</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線材部門	電纜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無氧銅線	\$ 2,008,674	-	-	2,008,674
電線電纜	-	2,803,940	-	2,803,940
加工收入	17,538	896	6	18,440
工程合約收入	-	-	184,186	184,186
其他	<u>250,994</u>	<u>231,602</u>	<u>30,799</u>	<u>513,395</u>
合 計	<u>\$ 2,277,206</u>	<u>3,036,438</u>	<u>214,991</u>	<u>5,528,63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2,277,206	3,036,438	30,805	5,344,449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u>-</u>	<u>-</u>	<u>184,186</u>	<u>184,186</u>
	<u>\$ 2,277,206</u>	<u>3,036,438</u>	<u>214,991</u>	<u>5,528,635</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五)。

2. 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850,540	1,002,277
減：備抵損失	<u>-</u>	<u>-</u>
合 計	<u>\$ 850,540</u>	<u>1,002,277</u>
合約資產－建造工程	<u>\$ 91,347</u>	<u>61,685</u>
合約負債－建造工程	\$ 62,743	123,363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8,130</u>	<u>12,410</u>
合 計	<u>\$ 70,873</u>	<u>135,773</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性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造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八)。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73,030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資產－建造工程及合約負債－建造工程係列報於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合約負債－預收貨款係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之預收款項。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4,963,375
工程合約收入	331,998
加工收入	<u>17,527</u>
	<u><u>\$ 5,312,900</u></u>

另有關工程合約收入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廿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14,94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9,90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差異認列為依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分派之金額並無差異。

(廿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56	52
股利收入	84,219	74,974
租金收入	14,947	11,325
出售廢棄物收入	3,412	3,355
董監酬勞收入	2,080	1,069
其 他	<u>1,825</u>	<u>3,775</u>
	<u><u>\$ 106,539</u></u>	<u><u>94,550</u></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利益淨額	\$ 1,357	2,981
處分其他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5,9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損失)	(823,010)	97,6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27	1,30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	20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952)	(4,295)
其 他	(9,831)	(4,533)
	<u>\$ (836,309)</u>	<u>99,280</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	\$ (6,898)	(6,448)
其 他	(28)	(21)
	<u>\$ (6,926)</u>	<u>(6,469)</u>

(廿八)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59,024)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59,024)</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	\$ 2,282,69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u>-</u>	<u>739,459</u>
小 計	<u>2,282,696</u>	<u>739,45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u>88,892</u>	<u>-</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u>-</u>	<u>2,385,71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 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3,002	169,09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21,202	1,011,363
存出保證金	<u>270</u>	<u>290</u>
小 計	<u>1,294,474</u>	<u>1,180,752</u>
合 計	<u><u>\$ 3,666,062</u></u>	<u><u>4,305,930</u></u>

(2)金融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98,013	843,546
應付短期票券	899,736	499,934
應付款項	377,543	314,031
存入保證金	<u>2,726</u>	<u>2,720</u>
合 計	<u><u>\$ 1,878,018</u></u>	<u><u>1,660,231</u></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因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故認為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另應收票據及帳款金融工具，因銷售客戶主要集中在製造同業及經銷商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除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外，並於必要時要求客戶開立信用狀支付貨款後再行出貨，且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及票據收回之可能性。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占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分別有30.37%及38.30%係來自同一家客戶。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等，民國一〇六年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上開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民國一〇七年度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息)	\$ 598,013	598,369	598,369	-	-	-	-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利息)	899,736	900,000	900,000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12,410	12,410	12,41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327,494	327,494	327,494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37,639	37,639	37,639	-	-	-	-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2,726	2,726	6	360	880	1,480	-
	<u>\$ 1,878,018</u>	<u>1,878,638</u>	<u>1,875,918</u>	<u>360</u>	<u>880</u>	<u>1,480</u>	<u>-</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息)	\$ 843,546	845,449	845,449	-	-	-	-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利息)	499,934	500,000	500,000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12,293	12,293	12,29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268,305	268,305	268,305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33,433	33,433	33,433	-	-	-	-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2,720	2,720	-	480	360	1,880	-
	<u>\$ 1,660,231</u>	<u>1,662,200</u>	<u>1,659,480</u>	<u>480</u>	<u>360</u>	<u>1,880</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13	30.715	9,614	796	29.76	23,692
港幣	-	-	-	372	3.807	1,4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6	30.715	1,750	480	29.76	14,287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港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影響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貶值1%	升值1%	貶值1%	升值1%
稅後淨損減少	稅後淨損增加	稅後淨利增加	稅後淨利減少
<u>\$ 63</u>	<u>63</u>	<u>90</u>	<u>90</u>

上述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兌換(損)益</u>	<u>兌換(損)益</u>
美金	\$ 1,142	3,194
其他	215	(213)
合計	<u>\$ 1,357</u>	<u>2,981</u>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影響情形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稅後淨損增加</u>	<u>稅後淨損減少</u>	<u>稅後淨利減少</u>	<u>稅後淨利增加</u>
\$ <u>1,196</u>	<u>1,196</u>	<u>1,750</u>	<u>1,750</u>

上述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6.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工具投資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 導 日</u> <u>工具價格</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其他綜合損</u> <u>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u>其他綜合損</u> <u>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上漲1%	\$ <u>889</u>	<u>22,827</u>	<u>23,514</u>	<u>7,394</u>
下跌1%	\$ <u>(889)</u>	<u>(22,827)</u>	<u>(23,514)</u>	<u>(7,394)</u>

7.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72,728	2,072,728	-	-	2,072,728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209,968</u>	172,708	-	37,260	209,968
合計	<u>\$ 2,282,69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88,892</u>	-	-	88,892	88,892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688,040	688,040	-	-	688,04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51,419</u>	51,419	-	-	51,419
合計	<u>\$ 739,45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81,925	2,181,925	-	-	2,181,92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69,484</u>	109,445	-	60,039	169,484
合計	<u>\$ 2,351,409</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交易活絡之興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一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持有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之股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37,260千元及47,205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因該公司終止興櫃，其股票無公開市場報價，故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因此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民國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0,03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34,31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94,349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9,94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057)
處分	-	(2,400)
自第一等級轉入	47,205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60</u>	<u>88,892</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0,82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0,039</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9,94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7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057)	-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為無公開市場報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及106.12.31分別為30%及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30%	10%	\$ 5,323	(5,32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30%	10%	-	-	12,699	(12,6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20%	10%	-	-	7,505	(7,505)

上述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三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於必要時亦會進行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以降低所承受之信用風險。

(2)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使用借款額度分別為3,465,963千元及3,331,46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港幣。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而言，本公司借款及採購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金及港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

(3)權益工具市價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主要部份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卅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2,639,227	2,532,03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73,002</u>	<u>169,099</u>
淨負債	2,266,225	2,362,933
權益總額	<u>6,125,478</u>	<u>7,224,112</u>
調整後資本總額	<u>\$ 8,391,703</u>	<u>9,587,045</u>
負債資本比率	27.01%	24.65%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攤銷	107.12.31
短期借款	\$ 843,546	(245,533)	-	598,013
應付短期票券	499,934	395,124	4,678	899,73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343,480</u>	<u>149,591</u>	<u>4,678</u>	<u>1,497,74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國際拆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公司(註)
台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公司(註)
美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公司(註)

(註)統稱為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71,500	51,408	4,667	8,411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除屬產品單一銷售對象無其他非關係人之類似銷貨項目可供比較外，其餘產品之銷售價格與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並無顯著不同。另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銷售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壞帳費用)。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貨及工程支出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工程支出之金額及其未結清帳款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43,343	56,944	37,511	38,592
其他關係人	9	5	-	-
	<u>\$ 43,352</u>	<u>56,949</u>	<u>37,511</u>	<u>38,592</u>

本公司向子公司之工程支出及採購原料之進貨價格除部分產品屬單一進貨廠商無其他非關係人之類似進貨項目可供比較外，其餘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並無顯著不同；向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其進貨價格與其他非關係人之類似進貨價格並無顯著不同。另本公司對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付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租 賃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係採每月收取或預收全年租金，租金視當地租金行情由雙方議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收入均為1,460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10千元。

4. 管理服務

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行政協助勞務，並向其子公司收取應分攤之服務成本如下：

	交易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u>20,640</u>	<u>20,640</u>	<u>-</u>	<u>-</u>

上述收取之分攤管理服務費，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費用之減項。

5. 其 他

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其他關係人之廣告費等雜項費用，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金額均為100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均為105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134	22,026
退職後福利	357	377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1,491</u>	<u>22,403</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交易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1,124</u>	<u>49,107</u>

(二)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採購原物料	\$ <u>256,045</u>	<u>197,59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6,430	43,170	229,600	206,544	51,377	257,921
勞健保費用	20,671	6,047	26,718	20,027	5,813	25,840
退休金費用	11,285	3,416	14,701	11,269	3,401	14,670
董事酬金	-	1,335	1,335	-	9,794	9,7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397	7,138	17,535	10,071	7,064	17,135
折舊費用	66,550	3,639	70,189	67,299	3,669	70,968
攤銷費用	1	19	20	34	63	9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約為444人及44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5人。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單位：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843,730	351,759	9.57 %	351,759	
本公司	合晶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93,217	150,523	0.88 %	150,523	
本公司	瑞鼎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4,000	74,220	1.67 %	74,220	
本公司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0,000	37,260	7.73 %	37,260	
本公司	亞太電信(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922,500	937,865	3.16 %	937,865	
本公司	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88,412	68,276	1.65 %	68,276	
本公司	華廣生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07,900	373,218	13.13 %	373,218	
本公司	金居開發(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12,375	191,087	2.70 %	191,087	
本公司	景傳光電(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76,000	98,488	19.96 %	98,488	
本公司	國際聯合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7,194	9,107	9.54 %	9,107	
本公司	安捷企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6,288	31,914	4.78 %	31,914	
本公司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2,512	11,816	0.53 %	11,816	
本公司	聯友機電(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4,276	8,307	2.77 %	8,307	
本公司	台灣糖業(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7,087	27,448	0.01 %	27,448	
本公司	壹米聯合貿易(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300	6.67 %	30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單位：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第一伸銅公司	高雄市	銅片生產	1,318,866	1,232,566	133,654,196	37.17 %	550,701	85,258	(22,771)	子公司
本公司	華和工程公 司	高雄市	線纜施工	17,195	17,195	1,726,000	49.31 %	15,802	3,650	1,799	子公司
本公司	中台科技開發 工程(股)公司	新北市	電訊工程	92,000	92,000	2,300,000	23.00 %	13,828	562	65	具有重大 影響力之 被投資公 司
本公司	第一聯合工程 公司	高雄市	電纜安裝	-	22,500	-	-	-	48	48	註

註：第一聯合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清算完結。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王 宏 銘

